水蓮山莊106年度社區管理維護委託服務投標須知(第二次)

(得標後為契約文件)

以下內容，由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1. 招標機構：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2. 機構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24號。
3. 標的名稱：106年度水蓮山莊社區管理維護委託服務。
4. 本案負責人：本會主任委員駱益新先生。
5. 申訴管道：本會監察執行委員黃正忠先生，聯絡電話：0953-190-159。
6. 諮詢電話：水蓮山莊服務中心02-26908700（郭經理），傳真02-26908222。
7. 投標文件效期：廠商須依投標須知備妥相關投標資格文件投標，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

開標日後三十日止。

1. 投標期限：105年10月26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郵遞台北市南港郵政第2133號信箱。(投標資料郵遞或直接送至機構地址，不得參加開標。)
2. 開標日期：
3. 物業管理、保全、園藝等開標日期為105年11月3日(四)下午7:30。
4. 機械車位、消防、電力設備、汙水、俱樂部等開標日期為105年11月4日(五)下午7:30。
5. 履約期限：106年01月0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共計一年。
6. 廠商現場勘察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勘察廠商類別 | 管理委員會說明組別 |
| 105.10.21  (星期五) | 14:00~14:30 | 電力設備、設備維護公司 | 設備組 |
| 汙水處理維護公司 | 環保組 |
| 保全公司 | 安全組 |
| 俱樂部管理公司 | 館營組 |
| 14:30~15:00 | 消防維護公司 | 設備組 |
| 清潔維護公司 | 環保組 |
| 15:30~16:00 | 機械車位維護公司 | 設備組 |
| 園藝維護公司 | 環保組 |
| 16:00~16:30 | 物業管理公司 | 監察組 |

＊投標廠商如需現地勘察，請預先於10月20日前以電話告知。

1. 本採購案採一次投標，依物業管理(含機電、清潔)、保全、園藝、機械車位、消防、汙水、電力設備、俱樂部等，分資格審查、簡報、評選及決標等程序分段開標。
2. 投標方式：
3. 投標文件應依各服務類別『資格審查證件核對表』預備。
4. 投標文件使用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加註英文。
5. 廠商投標單(不得使用鉛筆書寫)裝袋密封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需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投標標的（含服務類別）。
6. 上項投標單信封未加蓋騎縫章密封，文件封套未蓋騎縫章或資格不符者，以棄權論。
7. 本案資格文件與價格文件均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分別封裝，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
8. 提送資料必須編列頁碼與目錄，且符合審查登記表上規格處，需以螢光筆標示出來。
9. 得標廠商須於決標後七日內將證件正本送本會查驗，經查驗結果影本與正本不符或逾時未辦理查驗，本會得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10. 投標單與資格文件預備一份，依上述條件封裝。(資料送達後不得要求退還)。
11. 企劃書依附件填寫各項內容，一式30份，請另行裝箱。(資料送達後不得要求退還)。
12. 押標金：
13. 押標金依年度投標價百分之五以上，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受款人為本會。押標金一律於開標當天現場繳納，繳納後始具有開標資格。
14. 押標金有效期應比報價有效期多30天，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其押標金有效期一併延長。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決標後即由管委會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派專人攜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前來本會無息提領。
15.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標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標價。
    5.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7天內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16. 履約保證金：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時繳付，依全年契約總價百分之十之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且以管委會為受款人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或履約保證函；履約期限得延長30日。廠商履約三個月後無異狀，得以等值商業本票換回前揭繳付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收據，投標廠商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本會不予補發，或被冒領時，本會不負任何責任。

1. 履約規範：(企劃書內容應依契約範本，如附件十至十七)
2. 得標廠商為執行本採購案管理維護工作，所有聘用之人員均需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
3. 物業管理部分：
   * 1. 現場主管：有一年以上管理一千戶以上社區實務經驗，具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證照，具有良好之協調、溝通、管理組織及整合能力，諳電腦Word及Excel。並有充分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專業資歷，可負責執行管理維護契約。
     2. 現場副主管：具社區管理實務經驗，具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證照，諳電腦Word及Excel，具有良好之協調、溝通能力。
     3. 行政主管：具社區管理實務經驗，具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證照，諳電腦Word及Excel，具有良好之協調、溝通能力。
     4. 財會主管：須具一年以上社區會計實務工作經驗，諳電腦Word及Excel。
     5. 設備主管：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具甲種電匠或乙級技術士證照或以上資格，並有一年以上管理一千戶以上社區機電、消防設施維護實務經驗，諳電腦Word及Excel，具有良好之協調、溝通能力。
     6. 聘用人員中，須至少有一人熟諳英文聽說讀寫。
4. 設備(機電、監控、弱電)維護保養部分：詳如【附件一】。
5. 環保(清潔)維護保養部分：詳如【附件二】。
6. 警衛保全部分：詳如【附件三】。
7. 環保(園藝)維護保養部分：詳如【附件四】。
8. 環保(汙廢水處理)維護保養部分：詳如【附件五】。
9. 設備(機械車位)維護保養部分：詳如【附件六】。
10. 設備(消防)維護保養部分：詳如【附件七】。
11. 設備（電力設備）檢測維護：詳如【附件八】。
12. 館營（俱樂部）管理維護部分：詳如【附件九】。
13. 投標廠商評選辦法(應含下列事項)：
14. 各廠商評選方式如下：（不含俱樂部）
15. 技術、人力及配備：執行本專案之人力規劃及其素質，並檢具相關資料，詳列符合社區管理項目所需之各項必要配備。物管（含機電、清潔）、保全、園藝等類組配分20%，機械車位、電梯、消防、電力設備、汙廢水類組配分30%。
16. 專案管理能力：提供進行本社區管理流程計畫及評估其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含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流程管控之規劃是否符合本社區需求、各項檢查之進行方式是否順暢、所提計畫對服務項目是否周延。物管（含機電、清潔）、保全、園藝等類組配分20%，機械車位、消防、電力設備、汙廢水類組配分15%。
17. 履約能力：專業服務廠商簡介及承辦相關性質工作實績及服務經驗。物管（含機電、清潔）、保全、園藝等類組配分20%，機械車位、電梯、消防、電力設備、汙廢水類組配分15%。
18. 價格：總標價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各類組均配分30%。
19. 簡報與答詢：專業服務廠商之簡介、證明文件、業績等資料應列為附件併於主文後裝訂成冊，配分10%。
20. 俱樂部評選內容請詳（俱樂部管理評選評分表）
21. 開標：
22. 廠商資格審查。
23. 評選相關事宜：
    1. 評選委員會：由本會委員審核與評選。
    2. 評選對象：由本會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開標時間，參與資格審查、簡報及議價。
    3. 評選方式：
24. 評選對象經本會擇符合需要者，依序位法排序。
25. 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之高低轉換為序位。
26. 序位積分總和分數最低者為第一名廠商。
27. 評選結果如有兩家以上序位分數最低並相同者，以標價低者為第一名廠商。
28. 廠商依名次順序議價。
29. 本招標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需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協商不成得廢標。
30. 決標原則：由本會評選委員以記名投票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方式決標。
31. 簽訂契約：投標商之報價清單內所報內容，經依開、決標程序為本會接受後，即成為契約之內容，雙方即為契約當事人，本案服務費用採按月給付，得標廠商所提服務企劃書應為契約之附件。
32.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10日內將合約送達本會。
33. 配合廠商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34.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立案之公司登記證。
35.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合格之專業管理人，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專業執照或其他類似之證明文件。
36.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招標文件。
37.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投(得)標資格，且不發還履約保證金：
    *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3.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5.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或轉包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至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7.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異議、申訴、起訴或依規定辦理者。
      8.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9. 經政府於採購公報刊登之不良廠商，不得參加投標。
38. 本投標須知於得標後視為契約文件。
39. 投標廠商對本招標案之內容有不詳之處，必須以傳真或書面洽詢；得標後，不得以任何藉口拒絕簽約，否則視同棄權，並沒收押標金。

【附件一】機電設備數量、維護工作項目

1. 主要機電設備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設備名稱 | 數量 | 項次 | 設備名稱 | 數量 |
| 1 | 大公高壓變電室 | 4 | 17 | 對講總機 | 4 |
| 2 | 發電機 | 5 | 18 | 緊急話機 | 45 |
| 3 | 小公電氣設備 | 23 | 19 | 門口對講機 | 40 |
| 4 | 揚水泵 | 70 | 20 | CCTV攝影機 | 246 |
| 5 | 廢水泵 | 30 | 21 | 數位壓縮錄放影機 | 15 |
| 6 | 送排風機 | 42 | 22 | 監視器 | 3 |
| 7 | 誘導式風車 | 80 | 23 | 液晶顯示器 | 16 |
| 8 | 庭園馬達 | 8 | 24 | 微波讀卡機 | 12 |
| 9 | 冷氣空調 | 12 | 25 | 柵欄機 | 20 |
| 10 | 門禁管理電腦 | 1 | 26 | 停管控制電腦 | 2 |
| 11 | 刷卡主機 | 8 | 27 | 視訊放大器 | 117 |
| 12 | 電源供應器 | 398 | 28 | 分歧器 | 908 |
| 13 | 刷卡機 | 109 | 29 | 門口攝影機 | 23 |
| 14 | 陽極鎖 | 108 | 30 | 調變器 | 32 |
| 15 | 交換機 | 1 | 31 | 數位接收器 | 12 |
| 16 | 中央監控總機 | 1 |  |  |  |

1. 生活館主要機電設備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設備名稱 | 數量 | 項次 | 設備名稱 | 數量 |
| 1 | 大公高壓變電室 | 1 | 8 | 冰水主機 | 3 |
| 2 | 發電機 | 1 | 9 | 冷卻水塔(一新一舊) | 2 |
| 3 | 污水泵 | 2 | 10 | 空調泵浦 | 9 |
| 4 | 廢水泵 | 4 | 11 | 空調箱 | 11 |
| 5 | 排風機 | 9 | 12 | 10線內線小總機 | 1 |
| 6 | 新鮮空氣風機 | 2 | 13 | 錄影主機 | 2 |
| 7 | 小型送風機 | 25 | 14 | 監視器 | 27 |

1. 維護工作項目：(含生活館)
   1. 本社區有關機電之所有設施及其附屬設備(含管線)維修保養。
   2. 設備部分應含地坪水泥修補、油漆、木作等簡易工程維護。
   3. 給排水設備：受水池、加壓站、給水泵、廢水泵、給排水管、各棟水池、庭園灌溉系統。
   4. 電氣系統：公共區域配電盤、緊急發電機、公共區域照明設備、公共區域插座迴路、UPS、自設變電室、交換機、微波感應器。
   5. 通風系統：機房送排風機、停車場送排風機及誘導式風車。
   6. 弱電系統：門口對講機、共同天線。
   7. 監視及保全系統：監視攝影機及保全系統、中控室監控台、門禁刷卡機。
   8. 其他設備：避雷針及接地系統、緊急廣播設備、各樓喇叭、景觀燈、路燈、探照燈、停車場柵欄系統、車道號誌管制系統、航空障礙燈、欄杆油漆等。
2. 分包商公司資格：
3. 承包商公司需為電器甲種承裝業，現場工作人員需具備甲種電匠(或乙級技術士)一人、乙種電匠(或丙級技術士)三人。
4. 員工資格：
5. 高工電工科或電機科畢業。
6. 非電機本科畢業則需相關證照。
7. 其他規範詳見【附件十】契約範本---社區物業管理維護。

【附件二】清潔維護工作

1. 範圍：本社區二十三棟及商店街樓梯、電梯內外與電梯梯廳、一樓及Lobby大廳、門窗、地下室停車場、庭園、步道、騎樓、聯外道路、排水溝及戶外停車場等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2. 分包廠商須符合下列條件：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資格文件名稱 | 本社區實際作業需求 | 需要的原因理由 | 備註 |
| 1 | 病媒防治證照 | 社區必須執行年度定期環境衛生消毒除蟲 | 環保法律規定，沒有證照不可以執行消毒工作 | 法律規定 |
| 2 | 合格水塔清洗證照 | 社區必須執行年度定期水塔清洗 | 合格證照廠商有衛生保障 | 政府協助把關 |
| 3 | 缺氧作業主管證照 | 社區必須執行年度定期水塔清洗 | 1.保障社區安全  2.合格證照廠商有衛生保障 | 保障社區安全 |
| 4 | 勞工安全主管證照 | 工作團隊人多需教育 | 1.勞安很重要  2.團隊人多 |  |
| 5 | 經歷、能力證明 | 經營過一千戶住宅社區 | 本社區為超大型住宅社區 | 有實際經驗 |

1. 清潔廠商應提供下列機具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設備名稱 | 本社區實際作業需求 | 需要的原因理由 | 備註 |
| 1 | 大理石研磨機具 | 各棟大廳地面需要定期循環、晶化處理 | 各棟大廳地面晶化處理時需要該項設備 |  |
| 2 | 挑高設備機具 | 挑高玻璃定期清洗 | 安全有系統執行挑高玻璃清潔 |  |
| 3 | 特高壓水刀機 | 定期社區中庭、環湖地面白華處理 | 為了處理白華、菁苔、污垢 |  |
| 4 | 大型工業用掃地機 | 停車場吸塵、清潔 | 有效提升停車場打掃效率 |  |
| 5 | 工作人員所需之清潔工具及用品 | 76公升專用垃圾袋、掃把、畚箕、手推車等 | 清潔工作所必需 |  |
| 6 | 公共部分之垃圾及資源回收物之處理 | * + 1. 垃圾分類打包     2. 資源回收物處理所得，其中每月10,500元歸管委會，餘額由管委會直接發給現場清潔員     3. 舊衣變賣每月繳回管委會 | 利於清潔隊清運 |  |

1. 清潔基本需求頻率表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特定項目、施作頻率 | 需求標準 |
| 1 | 23棟及商店街各樓層維護保養擦拭 | 每日巡掃、拖拭一次 | 光亮潔淨 |
| 2 | 23棟及商店街電梯車廂清潔 | 每月打蠟二次 | 光亮潔淨 |
| 3 | 23棟及商店街各層玄關 | 每年春節前清洗打蠟一次 | 光亮潔淨 |
| 4 | 23棟及商店街樓梯地面 | 每年春節前清洗打蠟一次 | 光亮潔淨 |
| 5 | 中庭通道商店街、休憩區 | 每日清掃一次 | 沒有垃圾、紙屑 |
| 6 | 環湖步道、聯外道路、主車道 | 每日清掃一次、每半年高壓水刀清洗一次 | 清掃乾淨 |
| 7 | 中庭白華地面 | 每年施作一次，徹底清洗 | 高壓水刀清洗 |
| 8 | 各棟一樓大廳地面及Lobby | 晶化處理每年二次 | 研磨晶化 |
| 9 | 全區消毒除蟲 | 每年施作三次 | 合格證照員工施作 |
| 10 | 全區水池、水塔清洗 | 上下水塔每年施作二次，總水塔(受水池、加壓站、1,200噸蓄水池)施作三次 | 依照水處規範執行 |
| 11 | 各棟挑高玻璃 | 每月施作一次 | 光亮潔淨  (依照高空作業規範) |
| 12 | 社區排水溝疏通、污泥清除 | 每年清理二次 | 清潔乾淨 |
| 13 | 中庭採光罩清洗（含柱子底部） | 每年清洗二次 | 清潔乾淨 |
| 14 | 區權會、節慶活動、颱風(暴雨)天及臨時交辦任務支援人力 | 視狀況需求支援執行工作 | 依狀況而定 |
| 15 | 基本人力配置 | 編制為主任1人、清潔員25人合計26人  員工每日8小時，每月休6天，採輪休制。年假依區公所清潔大隊休假之天數 |  |
| 16 | 資源回收清運 | 每週二~三次 | 確實 |
| 17 | 服務中心、警衛室、中控室 | 每日一次 | 清潔乾淨 |
| 18 | 各停車場除塵 | 每年一次 | 清潔乾淨 |

1. 生活館需求工項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特定項目、施作頻率 | 需求標準 |
| 1 | 生活館挑高區大廳、  入口門廳及四周走道 | 晶化處理每年兩次 | 晶化 |

1. 其他規範詳見【附件十】契約範本---社區物業管理維護。

【附件三】警衛保全

一、人力：

1. 保全主管：有一年以上管理一千戶以上社區安全管理實務經驗，諳電腦Word及Excel，具有良好之協調、溝通能力。
2. 保全員：含主管二十二員，除主管外保全人員限四十五(含)歲以下，無不良素行紀錄。
3. 保全人員配置請依本社區實際狀況規劃。

二、如遇缺員須盡速補齊，同時調配現有成員，滿足上班人力及時數，以落實保全勤務，維護社區安全。

三、工作項目：

|  |  |
| --- | --- |
| 哨點配置 | 工作項目 |
| 保全主管 | * + 1. 負責保全人員督導責任     2. 執行業主命令及交待事項 |
| 橋頭哨 | 1. 社區外圍警戒 2. 聯外道路橋樑監控 3. 人士、車輛進出管控 |
| 車道哨 | 1. 車輛進出管制 2. 柵欄機監控 3. 訪客及施工人員車輛引導換證 |
| 大門哨 | 1. 門禁管制 2. 訪客登記與通報 3. 報警及反映報告 4. 停車場管理 |
| 中控哨 | 1. 中央系統設備操作及監控 2. 監控影帶備份 3. 接聽緊急電話登錄及事件處理 |
| 客服哨 | 1. 協助大門哨登記換證 2. 社區巴士檢查及小門門禁過濾 3. 中庭各門廳及商店街巡邏 |
| 機動哨 | 1. A、B、C區機動巡邏、車道、車場巡查 2. 各棟門廳燈火管制 3. 緊急事故及違規車輛處理 |

四、其他規範詳見【附件十一】契約範本---社區安全管理。

【附件四】園藝維護保養

1. 本社區中庭與環湖步道之樹木、草花植栽與修剪等園藝維護工作。
2. 分包廠商須符合下列條件：
   * + 1. 公司營業項目：景觀工程業或園藝花卉相關業務。
       2. 相關同業公會會員證。
       3. 有效期間納稅證明。【最近四個月完稅證明】
       4. 銀行無退票證明。【最近六個月】
       5. 公司員工須有一位以上景觀園藝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或園藝造園技術士證照。【公司勞健保證明】
3. 本社區分A、B、C、三大區，分區包括：

|  |  |  |
| --- | --- | --- |
| (1)聯外道路 | (2)入口區 | (3)A區環山 |
| (4)A區雜道及中庭 | (5)源遠流長區及觀音亭步道 | (6)雲型廣場區 |
| (7) B區環湖 | (8)B區下車道 | (9)B區雜道及中庭 |
| (10)中央廣場區 | (11)商店街及戶外劇場區 | (12)戶外游泳池 |
| (13) C區環湖 | (14)C區下車道 | (15)C區雜道及中庭 |
| (16)C9、C0前平台及商店街上方花台 | (17)陽光草坪區 | (18)污水處理廠上方綠地 |

【註】每日(月)固定維護重點工作：

落葉清掃、人工除草、機械割草、修剪、整枝、支架固定、澆水、施肥、噴藥、病蟲害之防治、土壤酸化防治、草花換植、防颱措施、植物名牌製作等。

1. 其他規範詳見【附件十二】契約範本---園藝維護。

【附件五】污、廢水承攬廠商資格及工作維護表

* 1. 污廢水處理廠承攬商需符合下列條件：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資格文件名稱 | 基本要求 | 需要原因 |
|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 + - 1. 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以上       2. 成立至今須五年以上 | * + 1. 須為合法公司     2. 有實際運作並具承包能力 |
|  |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1. 廢（污）水處理業及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2. 業務範圍須含代操作業務 | 政府對執行代操作業務公司之必要規範要求 |
|  | 實績經驗 | 1. 具備有設計排放量達2,000CMD以上（或等於）之社區生活污廢水場代操作維護實績經驗達三年以上（非伐基式，非工業廢水場） 2. 取得其他案場履約完成證明 3. 無不良紀錄者 | 對承包公司所具備之工作經驗要求，至少要有相等於本社區規範之累積經驗 |
|  | 設備維修 | 1. 全責設備維修、更新，設備送修或更新期間並得採取必要的應變措施，以維持放流水符合排放標準 2. 年度設備更新及維修項目如表1-1 |  |
|  | 人員資格 | 1. 承攬商其受雇人員中需具備有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甲種電匠人員等相關證照 2. 派駐現場之專職操作人員至少一人需具備環保署乙級（含）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 3. 相關人員於投標時須檢附資格證明及勞保卡影本 | * + 1. 一般具規模之污廢水處理廠之至少要求     2. 人員需具有實際實際從事相關工作之經驗     3. 確保相關人員為該公司職員 |
|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執照 | 操作員至少有一名須具備有乙級以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執照 | 1. 政府對作業工作廠區工安之一般規範 2. 實際工安負責人 |

* 1. 污水處理基本要求：
     + 1. 水質：  
          處理後放流及回收水質必須保證達環保署公佈之國家放流水標準，若因未達標準而受罰款等之處分時，均由承商負完全責任。
       2. 水量：  
          操作單位（承商）負責處理水量之控制，不得以任何原因為藉口而停止任一系統之正常運轉，否則，其後果由承商自行負責。
       3. 排放：  
          不得非法排放或逕自排放至金龍湖，若有任何排放之情事發生，其所招致之民、刑事責任承商自行負責。
       4. 污廢水處理廠採雨水，廢污水分流，依正常程序處理後水質均能符合環保署規定之排放標準，其主要設計功能如下：

1. 雨水、廢污水分流：

為避免雨季水量突增，造成處理單元水力負荷及有機負荷變動過大，造成處理流程困擾及排放水之不穩定。

1. 處理系統：

廢水（中水道）：採用活性污泥接觸曝氣法+活性炭吸附+紫外線殺菌

污水（下水道）：採用活性污泥法+無氧厭氧+紫外線殺菌

1. 設計參數：
2. 戶數 2,020戶
3. 廢水產生量 1,440CMD
4. 污水產生量 1,960CMD

合計 3,400CMD

1. 承商須保證處理後排放水質須達最近一期環保署公佈之標準，（93年）基本項目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環保署（93年）標準 | |
| 1. | BOD | <=30 | mg/L |
| 2. | COD | <=100 | mg/L |
| 3. | SS | <=30 | mg/L |
| 4. | 大腸菌 | <=200000 | CFU/100 |
| 5. | 大腸菌（回收水） | <=200 | CFU/100 |

備註：未列出之項目請自行參閱環保署公佈資料

1. 處理水量：

|  |  |  |
| --- | --- | --- |
| 項目 | 中水處理系統 | 下水處理系統 |
| 設計處理水量 | 1440CMD | 1960CMD |
| 平均日處理水量 | ~493CMD | ~455CMD |
| 最大日處理水量 | ~1670CMD | ~840CMD |
| 最小日處理水量 | ~210CMD | ~230CMD |

承攬商應負責水量的調整及控制，並隨時注意調節因暴雨及颱風等突發狀況所造成的水量突增，不得以任何原因為藉口而停止任一系統的正常運轉，任何因污泥不當排放所招致之民刑事責任概由承攬商自行負責。

* + - 1. 污泥處理：

承攬商應負責將廢棄污泥脫水製成含水率低於85%的污泥餅，並以太空包將之裝袋，委託合格的污泥清運業者定期清運及處置；污泥處置所衍生的所有費用（包括清運費用、處置費用、簽約費用等）均應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

* + - 1. 全責設備維修、更新：

承攬商應就汙水廠既有的各項機械設備及附屬設施、電器和儀控系統予以操作管理、維護保養；若機械、電氣或儀表控制系統等設備之耗損零件損壞，承攬商應立即更換予以修復；若設備故障需送修或更新，亦由承攬商支付所有費用，且在設備送修或更新期間並得採取必要的應變措施，以維持放流水符合排放標準。

* + - 1. 水質檢測：
         1. 每日一次：現場自行檢測中水及下水放流水的水溫及PH。
         2. 每月二次：自行採樣檢測中水及下水系統的原水及放流水的PH、COD、BOD、SS。
         3. 每季一次：委託合格認證的檢測公司採樣檢測中水及下水系統的原水及放流水的PH、COD、BOD、SS。
      2. 公司經歷：（請詳述）
      3. 工作時間及人數規範：
         1. 平日每週一至週五8時~17時應有一人以上值班人員保養維護。
         2. 平日非上班時段及例假日、國定假日，應有遠端監控系統維持廠內設備正常運作。
         3. 颱風、暴雨期間依社區環保執委之要求，留守人員做緊急防範措施。
         4. 年度預定維修更新之設備，由得標廠商提供。

表1-1

|  |  |  |  |
| --- | --- | --- | --- |
| 設備名稱 | 規格 | 數量 | 廠牌 |
| 下水道抽水井泵(P-01C)更新 | 82CMHx12MHx5.5KW | 1台 |  |
| 內循環泵 (P-13B) 更新 | 170CMHx10MHx11KW | 1台 |  |
| 沉澱池污泥泵 （P-23B）更新 | 2.5CMHx20MHx1.5KW | 1台 |  |

* 1. 其他規範詳見【附件十三】契約範本---污水處理維護業務契約範本。

【附件六】機械停車場設備數量及維護工作項目

1. 機械停車場設備數量
2. 機台521台
3. 刷卡機111台
4. 控制盤111台
5. 柵欄門117台
6. 馬達521個
7. 維護工作項目
8. 有關機械結構部分之保養檢查。
9. 有關油壓部分之保養檢查。
10. 有關電氣部分之保養檢查。
11. 每月定期保養四次。
12. 提供二十四小時故障排除、檢修、調整。
13. 車台板油漬清除並補漆還原。
14. 入口車台漆黃色漆（兩側）油漆維護。
15. 車台板及周邊地面清潔維護。
16. 備品：急救包必須備於現場，零組件內容為安全掛勾二個、電路板二個、減速馬達二個。
17. 其他規範詳見【附件十四】契約範本---機械停車設備保養維護合約範本。

【附件七】消防設備數量及維護工作項目

* + - 1. 社區設備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設備名稱 | 數量 | 項次 | 設備名稱 | 數量 |
| 1. | 消防泵 | 3 | 9. | 受信總機 | 7 |
| 2. | 撒水泵 | 3 | 10. | 消防箱 | 570 |
| 3. | 泡沫泵 | 3 | 11. | 安全出口燈 | 1131 |
| 4. | 採水泵 | 3 | 12. | 緊急照明燈 | 2378 |
| 5. | 中繼機房消防泵 | 10 | 13. | 避難方向燈 | 138 |
| 6. | 中繼機房撒水泵 | 10 | 14. | 乾粉滅火器 | 2332 |
| 7. | 送風機 | 23 | 15. | 偵煙感知器 | 1624 |
| 8. | 排煙機 | 23 |  |  |  |

* + - 1. 生活館設備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設備名稱 | 數量 | 項次 | 設備名稱 | 數量 |
| 1. | 消防泵 | 1 | 7. | 消防箱 | 24 |
| 2. | 撒水泵 | 1 | 8. | 安全出口燈 | 32 |
| 3. | 採水泵 | 1 | 9. | 緊急照明燈 | 40 |
| 4. | 送風機 | 4 | 10. | 避難方向燈 | 2 |
| 5. | 排煙機 | 13 | 11. | 乾粉滅火器 | 65 |
| 6. | 受信總機 | 1 | 12. | 偵煙感知器 | 290 |

* + - 1. 維護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設備名稱 | 每月檢查次數 | 項次 | 設備名稱 | 每月檢查次數 |
| 1. | 消防泵試機（不含管路）檢查 | 2 | 12. | ABC乾粉滅火器壓力檢查 | 1 |
| 2. | 泡沫泵試機（不含管路）檢查 | 2 | 13. | 廣播主機音量檢查 | 1 |
| 3. | 撒水泵試機（不含管路）檢查 | 2 | 14. | 避難方向燈性能檢查 | 1 |
| 4. | 採水泵試機（不含管路）檢查 | 2 | 15. | 緊急照明燈係性能檢查 | 1 |
| 5. | 受信總機（主機）檢查 | 2 | 16. | 安全出口燈性能檢查 | 1 |
| 6. | 受信總機（副機）檢查 | 2 | 17. | 消防泵試壓（含管路）檢查 | 2 |
| 7. | 排煙機（含線路）檢查 | 2 | 18. | 泡沫泵試壓（含管路）檢查 | 2 |
| 8. | 進風機（含線路）檢查 | 2 | 19. | 撒水泵試壓（含管路）檢查 | 2 |
| 9. | 進排閘門（含線路）檢查 | 2 | 20. | 採水泵試壓（含管路）檢查 | 2 |
| 10. | 自動警報逆止閥壓力檢查 | 1 | 21. | 消防迴路檢測 | 4個月1次 |
| 11. | PBL消防箱內部消防設備檢查 | 1 |  |  |  |

* + - 1. 現場保養工作人員必須有一人領有消防技術人員執照。
      2. 其他規範詳見【附件十五】契約範本---消防設備保養維護。

【附件八】專任電氣負責人、受電室及發電機等檢測維護服務規範

1. 機電設備

(一)受電室高低壓電器設備檢測維護履約標的：

用電電號02-98-1001-00-2（水蓮山莊）

02-98-1001-05-7（水蓮山莊生活館）

台灣電力公司責任分界點以內至受電室內各項設備（詳各受電室高、低壓電氣設備清單及緊急發電機設備一覽表）。

(二)受任內容：

1.廠商應指定專人於履約期間擔任前項(一)履約標的之電氣負責人，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及台灣電力公司)登記。

2.各受電室高低壓配電盤檢測及維護，依經濟部所頒「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另履約期間須以紅外線熱影像分析儀，檢測受任履約標的相關設施（至少一次），並提送檢測報告備查，作為維修之依據，檢測人員須具有紅外線檢測師資格。

3.用電技術顧問，設備之改善、疑難解答、事故分析、節約用電分析等諮詢及配合學社區精算用電契約容量，並機動向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調整契約容量各項事宜。

4.各履約標的每月定期巡檢一次，並於巡檢後立即提報檢測紀錄，且上述檢測紀錄須由本社區電力相關負責人員簽認。。

5.協助本社區與履約標的相關之工程進行事宜。

6.二十四小時電氣設備保全服務含故障排除及搶修，緊急狀況發生時，廠商於接獲本社區通知後，應於2小時內抵達現場協助處理；若廠商接獲異常故障通知如未依上述規定時間到達現場而延遲處理故障排除，將予以警告乙次。若一週內有警告兩次者，則予以計罰契約總價3‰。若一個月內警告三次以上時，當月扣罰契約總價10‰。

7.異常事故發生時，提供本社區細部報告書及改善方案措施。

8.高、低壓用電設備安全檢查項目（參照台灣電力公司測試標準）

（1）各高低壓電氣設備及線路耐壓絕緣測試：控制盤 (PANEL)、真空斷路器（VCB）、變壓器（TR）、電容器（SC）、避雷器（LA）、電力電纜（CABLE）、隔離開關 (DS)、比流器(CT)、比壓器(PT)、電力熔絲(PF)。

（2）保護電驛之動特性試驗：始動電流電壓測試、跳脫時間測試。

（3）接地電阻測試：受盤種類：變電站接地系統及機器。

（4）高低壓絕緣礙子擦試驗查：外表清潔檢查是否劣化或龜裂、耐壓強度、絕緣電阻測試。

（5）設備各部螺絲點檢查：檢查設備結合處螺絲是否鬆動以及環境整理。

二、緊急發電機系統年度保養

(一）受任內容：

1.各履約標的年度定期保養一次。

2.定期保養含機油、機油濾清器、燃油濾清器、空氣濾清器、冷卻水濾清器及除鏽劑更換。

本社區現有發電機型式、規格、數量內容詳緊急發電機設備一覽表。

四、其受任內容如下：

（一）擔任專任電氣負責人並向新北市政府申請電氣技術人員執照。

（二）高壓電氣設備使用中發生緊急事故，廠商應於接獲本社區通知2小時內派技術人員抵達現場協助處理。

（三）依政府規定每半年電氣設備報表填送新北市政府及台灣電力公司備查。

（四）維護責任範圍：由台灣電力公司責任分界點至變壓器二次側總開關。

（五）廠商維護檢驗時發現設備不符合用電安全標準，應以書面通知本社區。

（六）設備損壞或不良需要更換材料，廠商應提出估價單，本社區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七）提供有關用電措施改善、疑難鑑定服務。

（八）其他有關維護事項依照契約需求規範書各項設備維護規定辦理。

五、其他規範詳見【附件十六】契約範本---電力設備維護檢測。

|  |  |  |  |  |
| --- | --- | --- | --- | --- |
| **水蓮山莊緊急發電機設備一覽表** | | | | |
| (一) 水蓮山莊 | | |  | |
| 項次 | 設備位置 | 型式 | | 台數 | |
| 1 | A區 | 康明斯1000KW 3ψ4W 380V | | 2 | |
| 2 | B區 | 康明斯1500KW 3ψ4W 380V | | 1 | |
| 3 | C區 | 康明斯900KW 3ψ4W 380V | | 1 | |
| 4 | C區 | 康明斯450KW 3ψ4W 380V | | 1 | |
| (二) 水蓮山莊生活館 | | | |  | |
| 項次 | 設備位置 | 型式 | | 台數 | |
| 1 | 生活館 | QSK-G2 800W 3ψ4W 380V | | 1 | |

|  |  |  |  |
| --- | --- | --- | --- |
| **水蓮山莊受電室高、低壓電氣設備** | | | |
| 項目 | 品名及規格 | 單位 | 數量 |
| 一 | 水蓮山莊 |  |  |
| 1 | 真空斷路器 VCB | 台 | 8 |
| 2 | 比流器 CT | 只 | 24 |
| 3 | 電力電纜 Cable | 路 | 5 |
| 4 | 隔離開關 DS | 組 | 4 |
| 5 | 電力保險絲座 PF | 只 | 12 |
| 6 | 比壓器 PT | 台 | 4 |
| 7 | 避雷器 LA | 只 | 6 |
| 8 | 變壓器 TR | 台 | 4 |
| 9 | 保護電驛 RY(3UV+0V) | 台 | 2 |
| 10 | 保護電壓電驛 RY(3CO+LCO) | 台 | 8 |
| 11 | 電容器(SC) | 組 | 2 |
| 12 | 低壓配電盤 LV | 盤 | 20 |
| 二 | 水蓮山莊生活館 |  |  |
| 1 | 真空斷路器 VCB | 台 | 4 |
| 2 | 比流器 CT | 只 | 12 |
| 3 | 電力電纜 Cable | 條 | 1 |
| 4 | 隔離開關 DS | 組 | 1 |
| 5 | 電力保險絲座 PF | 指 | 3 |
| 6 | 避雷器 LA | 只 | 3 |
| 7 | 比壓器 PT | 台 | 1 |
| 8 | 保護電驛 RY(3UV+0V) | 台 | 1 |
| 9 | 保護電壓電驛 RY(3CO+LCO) | 台 | 4 |
| 10 | 電容器(SC) | 組 | 3 |
| 11 | 低壓配電盤 LV | 盤 | 9 |
| 12 | 接地電阻 | 處 | 1 |
| 13 | 變壓器 TR | 台 | 3 |

【附件九】俱樂部管理規範與服務內容

1. 服務規範：
2. 社區俱樂部會館服務管理暨泳池三溫暖保養維護。
3. 生活館俱樂部各項設施(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24號生活館全部)。
4. 服務管理範圍：

生活館全部:生活館全館空間包含藝文中心、圖書館、交誼大廳、健身房、韻律教室、吧檯、兒童 遊戲室、卡拉OK室、綜合球區(撞球、壁球、桌球)、綜合球場(體育館)、男女更衣室、男女三溫暖、美容室、室內、外游泳池、SPA池及俱樂部相關連動開啟或關閉設備。

1. 生活館俱樂部營運相關空間與機房設備操作。
2. 生活館會員之招募:須協助生活館會員之招募以維持生活館營運，確保水蓮生活館之永續經營，促銷與績效計算方式另訂之。
3. 營運時間：

週二～週五14：30~22：30、週六～週日10：30~22：30每週一休館（如遇例假日則營運時間比照假日時段開放，遇天災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之新北市上班規定實行，不另補班）農曆年節除夕至初三休館不開放，然本會保留更動營業時間之權利，增加之營業時間依得標金額比例支付服務費。

1. 人力配置：( 9~11人)
2. 現場主管1人(具俱樂部管理經驗二年以上及救生證照)
3. 現場主任1人：(具備俱樂部工作一年以上經驗及救生證照、企劃場館活動與美工經驗)
4. 健身教練1人、救生員1人，暑期6~9月戶外泳池開放時段增加兩名(需具救生證照、體適能教練證照等相關專業證照)。
5. 現場櫃台2人
6. 現場清潔3~4人
7. 以上人員須為固定人員必須全員取得CPR急救證照，且檢附證照影本，並不得以工讀生輪值方式執勤。(清潔人員、暑期救生員除外)
8. 現場人力需具備有丙級鍋爐操作技術士執照。
9. 進駐人員需檢附年度公家醫院健康檢查合格體檢表。
10. 勞務管理附屬報價:(含泳池三溫暖每月保養維護)
11. 泳池三溫暖每月保養維護費(如合約附件--保養維護說明書)，請將報價寫於乙方報價費用明細表內。
12. 除水、電、瓦斯費及現場消耗備品及設備修理保養費外，其餘服務管理上所產生費用，均由得標簽約者支付。
13. 泳池大腸桿菌檢驗、小中微生物含量檢驗，每3個月實施ㄧ次，費用由得標簽約者支付。
14. 每月提交報表：

每月應將各該月服務管理報告以書面送交本管委會備查，內容涵蓋：

* + 1. 各項設施使用人次統計
    2. 水質檢測紀錄(每日每次均應紀錄)
    3. 泳池與健身房日誌
    4. 設施清潔與消毒紀錄
    5. 異常狀況處理單
    6. 泳池檢驗報告單。

1. 其他規範詳見【附件十七】契約範本---俱樂部管理暨泳池三溫暖設備保養維護。

【附件十】契約範本-物業管理維護

物業管理維護業務契約書

本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至少五日)

委任人簽：\_\_\_\_\_\_\_\_\_\_\_\_\_\_\_\_\_\_\_

受任人簽：\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立契約書人 | 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以下簡稱甲方) |
|  | (以下簡稱乙方) |

茲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項，雙方簽訂本管理維護契約(以下簡稱本約)，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 一 條 管理維護之標的物

名稱：水蓮山莊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24號

第 二 條 管理維護服務內容及承包範圍

* 1.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下列服務項目：

1. 行政庶務管理服務事項。
2. 設備維護管理維護事項。
3. 環境清潔管理維護事項。
4. 生活服務。
5. 管理費及其它應收費用之代收。
   1. 前款服務項目之具體內容，詳：附件一 財務預算表

附件二 行政庶務工作計畫

附件三 設備維護工作計畫

附件四 環境清潔工作計畫

* 1. 乙方應於每月五日提報前一個月之財務收支報表及各項工作執行報表供甲方查核。

第 三 條 管理維護服務之專屬或轉委任

1. 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之服務事項，非經甲方事先以書面同意，不得轉委任予第三人執行。
2.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等之服務事項，甲方同意乙方委任第三人提供服務；受任第三人之行為，視為乙方之行為；乙方對該第三人提供之服務應全權負責。
3. 第二條第一款業務若涉及相關專業法規之規定時，須待甲方同意並以契約約定後，乙方始得委託經領有該目的事業法規許可之業者辦理。

第 四 條 契約有效期間及續約

一、本約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二、本約屆滿前，若甲方有展延之必要時，應以書面告知展延之期限。

第 五 條 服務費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每月按進度給付乙方服務費用新台幣 元整(含稅)。(如行政院變更營業稅徵收率時，營業稅金額與服務費金額配合變更。)
2. 乙方同意代理甲方向住戶收取管理費，若所代收之管理費未達前項約定之數額，致甲方暫無力全額給付時，則不足之款項應於催繳住戶管理費入帳後給付，相關付款細節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並以書面定之。

前款當月服務費用，乙方應於次月五日前提出請款單，甲方於隔次月十日前以下列方式支付：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戶名： 帳號： 。

第 六 條 協力義務

1. 甲方提供適當之場所及設備，供乙方執行業務使用，甲方不負擔其他費用。
2. 乙方負擔辦公桌、椅、電話機、電腦、影印機、指紋刷卡機等辦公家具及為執行設備維護和環境清潔等必備工具。

第 七 條 乙方之注意義務

1. 乙方對於本約所訂應提供之管理維護服務(含緊急事故處理)，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 乙方執行業務時，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職務。
3. 對於各項管理維護配合防範注意事項，乙方應對甲方盡告知說明之義務。
4. 對於應保守秘密事項，盡保密之責，乙方不得對外任意洩漏相關訊息。
5. 現場經理異動時，需事先以書面知會甲方核備。
6. 乙方契約期滿，應將執行業務之資料(如住戶資料、停車資料、各種會議資料及各項管理規約)燒錄備檔乙份，及電腦存放之資料等，列入移交。
7. 保管之文件遺失，歸責於乙方者，重置所需之費用及法律責任，由乙方負責。

第 八 條 乙方留駐人員之紀律

1. 留駐人員由乙方負責管理運作，並受甲方之監督。
2. 留駐人員除應遵守乙方之管理規章及勤務準則外，並應服從甲方之管理規定。
3. 留駐人員如有怠忽職守或其他不法之情事，甲方得通知乙方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調換，不得有異。罰款項目及金額如附件六。
4. 所有工作應依規約及各項管理辦法分層負責、分工進行監督考核。每季呈報獎懲評比考核，如連續三次考核在最後三名內者，則予以撤換該承辦人員，若情節重大則其主管及廠商亦一併撤換之。
5. 留駐人員應配合相關移交、點交事項，否則依上款辦理。
6. 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發包之廠商索取回饋金。
7. 工作人員應公私分明，保持中立，確實執行本社區規約及管理辦法，不可循私及說長道短影響社區和諧。
8. 乙方應提出提升服務品質計畫並確實執行之。
9. 乙方應落實代理人制度，不使工作因人員休假或公出而中斷。

第 九 條 保險事宜

甲方標的物之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一切責任及財產保險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 十 條 損害賠償

乙方未能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洩漏應保守之秘密，致甲方權益受侵害或甲方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內各項設施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之金額，原則以不超過月服務費用之十分之一為限，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甲、乙雙方視個案協議訂定。

第十一條 免責事由

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害，不論其為直接或間接，乙方及第三條所委任之第三人均不負賠償之責：

1. 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之損害。
2. 暴動、搶劫、破壞、爆炸、火災等事由所致之損害，但因乙方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甲方持有之設備或相關設施，因其本身固有瑕疵所致者。
4. 因甲方或甲方人員、住戶使用人故意或過失或違反管制規定所致者。
5. 乙方未能看管之標的物內設施或財物被破壞、被偷竊或失火所致之損害，但可歸責於乙方疏失者，不在此限。
6. 標的物內建築設施設備及建築結構、山坡擋土、防水工程、土建工程、內部管線之損害及因其所致之損害。
7. 乙方已合理建議甲方改善設施而甲方未為接納所致之損害。
8. 甲方指揮調派乙方人員所致之損害。
9. 另有他項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

1. 任意終止：
2. 甲、乙雙方於本約有效期間內，得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後，提前終止本約。
3. 甲、乙雙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4.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契約：
5. 乙方違反本約第三條規定，甲方得逕行終止本約。
6. 乙方違反本約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經甲方先以口頭或書面警告一次未見改善者，則以書面通知要求撤換該承辦人員，若情節重大則其主管及廠商亦一併撤換之，甲方並得終止本約。
7.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終止契約，致甲方有損失者，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三個月服務費用之違約金。
8. 因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契約：
9. 甲方違反第五條規定，未按時給付服務費用予乙方，經乙方定期催告(含以電話或掛號函件)仍未於十日內給付者，乙方得逕行終止本約。
10. 乙方除得終止本約，停止服務及撤回留駐人員外，並得請求甲方給付應付之服務費及遲延給付之利息。

第十三條 訴訟管轄

因本約發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標的物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信與平等互惠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五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1. 本約之附件視為本約之一部分，與本約有同等之效力。
2. 本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3. 甲乙雙方各自貼足印花稅。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駱益新 (簽章)

統 一 編 號：18249221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24號

電 話：02-26908899

乙 方：

負 責 人： (簽章)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之一]財務預算表**

1. 各區坪數及總坪數：

|  |  |  |  |
| --- | --- | --- | --- |
| 區域 | 戶數 | 坪數 | 備註 |
| A | 998 | 29,078 |  |
| B | 551 | 24,791 |  |
| C | 460 | 24,595 |  |
| J | 11 | 6,996 | 商店街、商場、幼稚園、生活館 |
| 總計 | 2020 | 85,460 |  |

1. 停車位總數：

|  |  |  |
| --- | --- | --- |
| 種類 | 個數 | 備註 |
| 子母車位 | 100個 |  |
| 機械車位 | 521個 |  |
| 平面車位 | 1416個 |  |
| 機車車位 | 781個 |  |

1. 社區設備管理維護範圍：

給排水設備：受水池、加壓站、給水泵、廢水泵、給排水管、各棟水池、庭園灌溉系統。

電氣系統：公共區域配電盤、緊急發電機、公共區域照明設備、公共區域插座迴路、UPS、自設變電室、電梯設備、交換機、微波感應器。

通風系統：機房送排風機、停車場送排風機及誘導式風車。

弱電系統：門口對講機、共同天線。

監視及保全系統：監視攝影機及保全系統、中控室監控台、門禁刷卡設備。

其他設備：避雷針及接地系統、緊急廣播設備、各樓喇叭、景觀燈、路燈、探照燈、停車場柵欄系統、車道號誌管制系統、航空障礙燈。

1. 社區環境管理維護範圍：

大公區：中庭步道、噴水池、陽光草坪、環湖步道、瀑布區、室外運動場、聯外道路、車道。

住宅大公區：迴廊、採光罩、照明燈、挑高玻璃、地下室停車場、機房、公廁。

住宅小公區：各棟大廳、電梯、各層電梯梯廳、安全梯。

註：機車車位使用數經常變動，暫以目前使用700個為計算基礎。

1. 各組支出預算與乙方承攬項目金額明細表

(一)設備組

1.維修部分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每月預算 | 年度預算 | 說明 |
| 1 | 大公電費 |  |  | 由甲方實支實付 |
| 2 | 照明設備器具 |  |  | 由甲方自行購置 |
| 3 | 辦公、維修器材及工具費用 |  |  | 含辦公器材、公設之維護工具、工作架、小五金折舊及更新(不含發電機用油) |
| 4 | 機電設備維修費 |  |  | 含高低壓電器設備、給排水設備 (含噴灌) 、發電機附屬電器設備、通風設備、機具及馬達等零附件材料。 |
| 5 | 建築類之五金零件維修費 |  |  | 採光罩、高腳落水頭、安全門(含零附件)推拉鎖、欄杆、地鉸鏈、鐵捲門、玻璃、車道接縫塑膠墊片、鐵件防鏽補漆及環湖步道鐵件防鏽蝕處理及油漆 |
| 小計(含稅) | |  |  |  |

註1：各項設備修復之材料費用，概由甲方實支實付。

註2：各項設備應附掛保養紀錄表、維修記錄表。

2.維護保養部分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每月預算 | 年度預算 | 說明 |
| 1 | 照明耗材設備器具 |  |  | 由甲方實支實付 |
| 2 | 發電機年度保養 |  |  | 由甲方發包委外處理 |
| 3 | 變電室年度保養 |  |  | 由甲方發包委外處理 |
| 小計(含稅) | |  |  |  |

註：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每二年執行一次，106年度需執行，不含在本合約內。

(二)環保組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每月預算 | 年度預算 | 說明 |
| 1 | 蓄水池清洗費 |  |  |  |
| 2 | 公設消毒 |  |  |  |
| 3 | 各棟大廳Lobby地面晶化 |  |  |  |
| 4 | 中庭白華清理 |  |  |  |
| 5 | 清潔維護(人事費) |  |  |  |
| 小計(含稅) | |  |  |  |

(三)環保組生活館工項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每月預算 | 年度預算 | 說明 |
| 1 | 生活館挑高區大廳、  入口門廳及四周走道 |  |  |  |
| 小計(含稅) | |  |  |  |

(四)行政庶務及住戶大會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每月預算 | 年度預算 | 說明 |
| 1 | 行政庶務費 |  |  | 包含文具、紙張、電話費、影印機租金、交通費、郵資費、沖洗相片、墨水耗材、加班費等相關費用 |
| 2 | 住戶大會 |  |  | 由甲方實支實付 |
| 小計(含稅) | |  |  |  |

註：1.住戶大會費用、活動及公關費本期不列入，由甲方自行處理。

2.參與各機關單位之競賽評比費用不含在內。對外爭取之活動補助經費扣除成本後，50%歸甲方，50%歸乙方。

3.乙方按管理費催繳程序善盡催繳責任，確實無法收繳，除寄發存證信函、申請法院支付命令之郵資由被催繳住戶負擔外，所衍生之各項規費，由甲方核實支付。(人為催繳疏失除外)

(六)服務中心人事費用(每月)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人員配置/職稱 | 人數 | 費用 | 小計 | 備註 |
| 1 | 現場主管 | 經理 | 1 |  |  | 週休及國定假日休 |
| 2 | 會計主管 | 主任 | 1 |  |  | 週休及國定假日休 |
| 3 | 行政人員 | 副理 | 1 |  |  | * 工作時間：(輪班制) * 服務中心營業時間   平日：09:00~21:00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09:00~19:00   * 春節依人事行政局規定之天數休假 |
| 行政主任 | 1 |  |  |
| 櫃檯助理 | 5 |  |  |
| 4 | 機電維護 |  | 9 |  |  | 工作時間：如附件 |
| 5 | 以上人事費營業稅 |  |  |  |  |  |
| 總計 | | | |  |  |  |

註：本費用已含人事薪資、勞保、健保、年終獎金、退休金、福利金、訓練費、制服費、廣告費等費用。

(七)乙方承攬金額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組別 | | 每月預算 | 年度總預算 |
| 設備組 | 維修部分 |  |  |
| 維修保養部分 |  |  |
| 環保組 | 清潔 |  |  |
| 行政庶務及住戶大會 | |  |  |
| 服務中心人事費用 | |  |  |
| 總計 | |  |  |

**[附件十之二]行政庶務工作計畫**

一、服務項目

1. 協助召開各項會議，包含會議通知、場地佈置與準備、會議紀錄製作與分送。
2. 行政文書作業處理，包含製作公告、傳達。
3. 例行維護作業之監督執行。
4. 與地方行政機關保持聯繫，建立溝通管道。
5. 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執行。
6. 擬定各項管理辦法：
7. 核算並分析管理費收支。
8. 制定其他管理辦法。
9. 制定大樓公共財產清冊。
10. 客訴處理與追蹤。
11. 其他管委會交辦事項。
12. 執行網路客服工作，每週收集資料供管委會參考。

二、執行運作

1. 會議召開
   1. 隨時更新遷入之住戶之資料以掌握正確資訊。
   2. 於會前代為準備會議資料及相關用品。
   3. 開會當日，派員佈置會場、列席參加，並協助辦理簽到手續、發放資料、拍照存證、記錄會議內容、回答大樓管理問題等。
   4. 管理服務中心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委員會議執行各項大樓服務工作。
2. 大樓管理辦法
3. 依現場實際狀況，會同現場主管按照管理工作需求先後擬定所有辦法。
4. 各項管理制度、辦法，須於管理委員會共同討論、研議可行方式後，再公佈實施。
5. 管理公司視現場工作需要提供相關企劃、海報製作、採購或發包代理等幕僚服務。
6. 相關重大決議事項，通過後再公佈辦理。
7. 管理費及其他收入之收繳作業及未繳催收。
8. 財物報表製作及呈核、公佈。
9. 各項費用支付作業。
10. 資料建檔維護
11. 包括各用戶資料、停車場資料、各種會議記錄、公告、函件之建檔維護及更新。
12. 資料檔案建立，攸關日後管委會運作能否順暢。
13. 管理服務中心應設立各種資料櫃，各項資料檔案需編號列管。
14. 公告、函件處理
15. 需通告用戶之事項應製作公告。
16. 通知個別公司/部門或對外聯絡應以公函行文。
17. 有爭議事項未能解決，或需擬存證信函。
18. 儘量以文書方式通知使用單位。
19. 於適當公共區域製作公佈欄。
20. 集中派報服務
21. 訂閱之報紙由管理服務中心選定合適之派報社，統一指定派報社派送。
22. 可要求派報社避免夾帶宣傳品。
23. 為便於門禁管制應採此措施。
24. 涉外事務及庶務處理
25. 由管理服務中心主管代表管委會接洽各項有關大樓管理事務。
26. 管委會各項例行及臨時交辦事務。
27. 防颱工作及編組
    * 1. 颱風發佈後召開防颱會議，完成防颱工作及編組。
      2. 依颱風強度需要，留置主管、機電人員、清潔人員維護社區緊急處理。
      3. 颱風過境後，三日內完成清潔，使社區恢復原貌。

**[附件十之三]設備維護工作計畫**

一、設備維護人員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類別 | 作業時間 | 人數 | 備註 |
| 設備維護人員 | 平日  09:00~18:00  (含休息1小時)  休假依勞基法規定之天數休假 | 6 | 負責日常保養、故障維修處理、招商處理監督、業主自行發包廠商管理監督。  工作大綱：   1. 編定大樓機電設備保養計畫。 2. 如遇新增事宜可由乙方代為比價，委託專業廠商處理。 3. 發現異常狀況，可由乙方派員初步排除，進一步維修則由專業廠商處理。 4. 範圍： 5. 大樓電氣設備。 6. 通風系統。 7. 給水設備、排水設備系統。 8. 監視及保全系統 9. 其他設備 10. 招商保養 |
| 平日  15:00~23:00 | 2 |
| 假日  09:00~19:00 | 2 |

* 現場工作人員需具備甲種電匠(或乙級技術士)一人、乙種電匠(或丙級技術士)三人。
* 各項CHECK-LIST需按時逐一呈報簽認。
* 各項工具設備應建立財產目錄列管。
* 休假依勞基法規定之天數休假。
* 緊急狀況處理不含電梯、機械停車設備、汙水處理廠及消防系統，應由其各廠商處理之。
* 夜間緊急電話叫修時間(21:00-9:00)，自設備異常突發狀況至社區時間，乙方 60 分鐘內到場檢查。若未能按時到場，則罰款 5000 元/次（除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如天災、人禍、戰爭、軍事行動、法律改變、禁運、罷工、遊行、廟會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因延誤所造成之損失亦由乙方負責。
* 社區小型一般木作、泥水、油漆工程由設備組人員提供人力施作，材料等由業主提供。(屬較大面積、較專業或品質要求較高者除外)。

二.機電設備年度保養計畫表

| 月份  設備項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電機 |  |  |  |  |  | ⭘ |  |  |  |  |  |  |
| 自設變電室 |  |  | ⭘ |  |  |  |  |  | ⭘ |  |  |  |
| 小公電氣盤 |  |  | ⭘ |  |  |  |  |  |  |  |  |  |
| 揚水泵 | ⭘ |  |  |  |  |  | ⭘ |  |  |  |  |  |
| 污廢水泵 | ⭘ |  |  |  |  |  | ⭘ |  |  |  |  |  |
| 送排風機 |  |  | ⭘ |  |  |  |  |  | ⭘ |  |  |  |
| 噴灌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景觀照明 |  | ⭘ |  |  | ⭘ |  |  | ⭘ |  |  | ⭘ |  |
| 門禁系統 |  |  | ⭘ |  |  |  |  |  | ⭘ |  |  |  |
| 停管系統 |  |  | ⭘ |  |  |  |  |  | ⭘ |  |  |  |
| UPS系統 |  |  |  |  | ⭘ |  |  |  |  |  | ⭘ |  |
| CCTV |  |  | ⭘ |  |  | ⭘ |  |  | ⭘ |  |  | ⭘ |

水蓮山莊機電設備檢查維護項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機器設備 | 檢查維護內容 | 日 | 週 | 月 | 季 | 年 | 備註 |
| 給水設備、排水設備系統 | 1.受水槽及浮球閥 | 浮球開關清理除鏽 |  |  |  |  | 2 |  |
| 電極棒(三極棒)功能是否正常 |  |  |  |  | 2 |
| 水池清理消毒 |  |  |  |  | 2 |
| 2.ABC區給水泵 | 運轉時是否有異聲 |  |  | ˇ |  |  |  |
| 電壓值運轉電流是否正常 |  |  |  |  | 2 |
| 絕緣測試(1M Ω以上) |  |  |  |  | 2 |
| 管路有無滴、漏水現象 |  |  | ˇ |  |  |
| 凡而動作測試 |  |  | ˇ |  |  |
| 電磁開關是否正常 |  |  | ˇ |  |  |
| 水位控制器是否正常 |  |  | ˇ |  |  |
| 指示燈是否正常 |  |  | ˇ |  |  |
| 開關是否設定在自動位置 |  |  | ˇ |  |  |
| 3.全區污、廢水泵 | 運轉聲音是否正常 |  |  | ˇ |  |  |  |
| 泵浦是否空轉 |  |  | ˇ |  |  |
| 管路有無滴、漏水現象 |  |  |  | ˇ |  |
| 絕緣測試(0.5M Ω以上) |  |  |  |  | 2 |
| 動作測試 |  |  | ˇ |  |  |
| 水位控制器是否正常 |  |  | ˇ |  |  |
| 4.ABC區庭園灌溉系統 | 噴水頭是否阻塞 |  |  |  | ˇ |  |  |
| 泵運轉是否有異音 |  |  |  | ˇ |  |
| 電壓值運轉電流是否正常 |  |  |  | ˇ |  |
| 絕緣測試 |  |  |  | ˇ |  |
| 電氣系統 | 1.全區公共區域配電盤 | 電流表檢視 |  |  | ˇ |  |  |  |
| 電壓表檢視 |  |  | ˇ |  |  |
| 功率因數表檢視 |  |  | ˇ |  |  |
| 絕緣測試(1M Ω以上) |  |  |  |  | ˇ |
| ATS切換位置是否正確 |  |  | ˇ |  |  |
| 箱內照明是否正常 |  |  | ˇ |  |  |
| 儀表功能正常否 |  |  | ˇ |  |  |
| 功率因數調節器正常否 |  |  | ˇ |  |  |
| 檢查電路所有接線端子，並用適當扭力固定 |  |  |  |  | ˇ |
| 盤內清潔 |  |  | ˇ |  |  |
| 2.全區緊急發電機 | 測試控制盤面各種儀表是否正常 |  |  | ˇ |  |  |  |
| 檢查引擎機油是否漏失 |  |  | ˇ |  |  |
| 排放燃料油箱底沉澱物 |  |  |  |  | ˇ |
| 清洗發電機 |  |  |  |  | ˇ |
| 檢查輸出線路接線是否正常 |  |  | ˇ |  |  |
| 檢查輸出端開關是否正常 |  |  | ˇ |  |  |
| 燃料是否漏失 |  |  | ˇ |  |  |
| 固定螺絲檢查 |  |  | ˇ |  |  |
| 電池充電器是否正常 |  |  | ˇ |  |  |
| 機油油位檢查 |  |  | ˇ |  |  |
| 轉速是否正常 |  |  | ˇ |  |  |
| 發電機無載及有載測試 |  |  | ˇ |  |  |
| 電池電解液是否足夠 |  |  | ˇ |  |  |
| 散熱排風量是否至正常 |  |  |  |  | ˇ |
| 檢查電路所有接線端子，並用適當扭力固定 |  |  |  |  | ˇ |
| 盤內清潔 |  |  | ˇ |  |  |
| 3.公共區域照明設備 | 檢查電壓是否正常 |  |  | ˇ |  |  | 照明耗材及零件由甲方購買 |
| NFB動作是否正常 |  |  | ˇ |  |  |
| NFB固定是否良好 |  |  | ˇ |  |  |
| NFB電流量檢查 |  |  | ˇ |  |  |
| 開關是否發熱變色 |  |  | ˇ |  |  |
| 絕緣測試 |  |  |  |  | ˇ |
| 定時器時間是否正常 |  |  |  | ˇ |  |
| 定時器動作是否正常 |  |  |  | ˇ |  |
| 檢查電路所有接線端子，並用適當扭力固定 |  |  |  |  | ˇ |
| 盤內清潔 |  |  | ˇ |  |  |
| 控制箱體清潔 |  |  | ˇ |  |  |
| 標示字體是否脫落、不清 |  |  | ˇ |  |  |
| 檢查是否有燈管燈泡損壞 |  |  | ˇ |  |  |
| 4.公共區域插座迴路 | 檢查電壓是否正常 |  |  | ˇ |  |  | 照明耗材及零件由甲方購買 |
| 檢查各迴路NFB動作是否正常 |  |  | ˇ |  |  |
| 插座是否發熱變色 |  |  |  | ˇ |  |
| 插座是否固定良好 |  |  |  | ˇ |  |
| 絕緣測試 |  |  |  | ˇ |  |
| 通風系統 | 1.ABC區電梯機房通風系統 | 檢查機房內溫度是否過高 |  |  | ˇ |  |  |  |
| 檢查通風機運轉聲音是否異常 |  |  | ˇ |  |  |
| 檢查機房內照明設備是否故障 |  |  | ˇ |  |  |
| 2.ABC區停車場排風機及送風機 | 送排風機濾網清洗 |  |  |  | ˇ |  |
| 運轉聲音是否異常 |  |  | ˇ |  |  |
| 送排風機皮帶調整 |  |  |  | ˇ |  |
| 盤面指示燈正常否 |  |  | ˇ |  |  |
| 電源是否正常 |  |  | ˇ |  |  |
| 檢查本體狀況 |  |  |  | ˇ |  |
| 定時器動作是否正常 |  |  |  | ˇ |  |
| 軸承潤滑 |  |  |  | ˇ |  |
| 監視及保全系統 | 1.監視攝影機 | 各監視器畫面是否正常 |  |  | ˇ |  |  |  |
| 錄放影機動作是否正常 |  |  | ˇ |  |  |
| 攝影機鏡頭清潔 |  |  | ˇ |  |  |
| 攝影機角度調整 |  |  | ˇ |  |  |
| GPS測試 |  |  | ˇ |  |  |
| 2.中控室監控台設備 | LED保全顯示盤燈光是否正常 |  |  | ˇ |  |  |  |
| 住戶對講機功能是否正常 |  |  | ˇ |  |  |
| 電梯呼返功能是否正常 |  |  | ˇ |  |  |
| 電梯狀態顯示器是否正常 |  |  | ˇ |  |  |
| BA系統(建築物控制系統)是否正常 |  |  | ˇ |  |  |
| 3.門禁刷卡設備 | 檢查門禁刷卡是否正常 |  |  | ˇ |  |  |  |
| 檢查刷卡機本體狀況 |  |  | ˇ |  |  |
| 門禁刷卡與對講機是否正常 |  |  | ˇ |  |  |
| 門禁刷卡機(氣噴)清潔 |  |  | ˇ |  |  |
| 其他設備 | 1.ABC區避雷針及接地系統 | 接地箱是否完整 |  |  |  |  | ˇ |  |
| 接地引線接頭清潔 |  |  |  |  | ˇ |
| 避雷架是否穩固 |  |  |  |  | ˇ |
| 導體連接狀況 |  |  |  |  | ˇ |
| 接地測試 |  |  |  |  | ˇ |
| 2.景觀燈、路燈及探照燈維護 | 檢查電壓是否正常 |  |  | ˇ |  |  |  |
| NFB動作是否正常 |  |  | ˇ |  |  |
| NFB電流量檢查 |  |  | ˇ |  |  |
| 絕緣測試 |  |  |  |  | ˇ |
| 定時器動作是否正常 |  |  |  | ˇ |  |
| 檢查燈泡是否明亮損壞 |  |  | ˇ |  |  |
| 檢查支架固定狀況 |  |  |  | ˇ |  |
| 檢查本體狀況 |  |  |  | ˇ |  |
| 4.停車場柵欄管制系統 | 感應器動作是否正常 |  |  | ˇ |  |  |  |
| 柵欄機動作是否正常 |  |  | ˇ |  |  |
| 柵欄機曲臂接軸潤滑 |  |  | ˇ |  |  |
| 遙控器接收是否良好 |  |  | ˇ |  |  |
| 5.車道號誌管制系統 | 紅綠燈號是否正常 |  |  | ˇ |  |  |  |
| 電磁開關動作是否良好 |  |  | ˇ |  |  |
| 檢查電壓是否正常 |  |  | ˇ |  |  |
| 外觀清潔 |  |  | ˇ |  |  |
| 6.航空障礙燈及自動點滅系統 | 檢查自動點滅功能 |  |  |  | ˇ |  |  |
| 檢查本體狀況 |  |  |  | ˇ |  |
| 檢查支架固定狀況 |  |  |  | ˇ |  |
| 檢查管路有無漏水可能 |  |  |  | ˇ |  |

**[附件十之四]環境清潔工作計畫**

視污染的程度決定清潔的頻率，根據清潔的頻率規劃維護日程。大樓之清潔維護工作至少需包括下列事項：

(一)日常保養維護

1. 各棟大廳吸塵抹淨
2. 地下停車場地面清掃
3. 公設室內部份地板之拖淨
4. 各棟安全梯面拖淨
5. 各棟安全梯扶手擦拭
6. 庭園及公設的清潔打掃
7. 各棟電梯間地面吸塵抹淨
8. 各棟電梯內部清潔
9. 各棟大門玻璃的擦拭

(二)定期清掃

1. 大廳石材、牆面清潔擦拭
2. 天花板及燈具清理
3. 公設室內之櫥櫃、設備之清潔抹拭
4. 騎樓步道清洗
5. 消防箱、滅火器擦拭
6. 緊急照明燈吸塵
7. 地下停車場之管道吸塵

(三)水蓮山莊清潔維護人員編制表

(四)清潔年度工作維護表(年度機動維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工作區域 | 工作項目 | 工作方式 | 週期(次) | | | | | 備註 |
| 日 | 週 | 月 | 季 | 年 |
| 1 | 樓層 | 高處照明燈 | 除塵清潔 |  |  | 1 |  |  | 視狀況加強 |
| 一樓大廳高挑玻璃 | 刮拭清潔 |  |  | 1 |  |  | 搭配昇架機具 |
| 一樓Lobby層石材(大理石)地面 | 晶化拋光保養 |  |  |  |  | 2 |  |
| 梯間塑膠地面 | 除蠟打蠟 |  |  |  |  | 1 |  |
| 不鏽鋼材質 | 加強保養上油除鏽 |  |  |  | 1 |  |  |
| 2 | 中庭、騎樓 | 磁磚、磨石子地面、走道、青苔、污漬 | 高壓水刀施作加強清潔 |  |  |  | 1 |  | 局部加強 |
| 採光罩 | 刷洗清潔 |  |  |  |  | 2 | 搭配昇架機具操作 |
| 柱面、圍牆、壁面花台 | 高壓水刀施作清潔 |  |  |  |  | 1 |  |
| 照明燈 | 除塵 |  |  |  |  | 1 |  |
| 排水溝 | 清理 |  |  | 1 |  |  |  |
| 中庭魚池 | 刷洗 |  |  | 1 |  |  |  |
| 3 | 上、下水塔 | 清洗 | 清洗 |  |  |  |  | 2 |  |
| 總蓄水池 | 清洗 | 清洗 |  |  |  |  | 3 |  |
| 4 | 噴水池 | 噴水池 | 清洗 |  |  |  | 1 |  |  |
| 瀑布水池 | 刷洗 |  |  |  |  | 2 |  |
| 主車道 | 水溝污泥 | 清理 |  |  |  |  | 2 |  |
| 照明燈、反光鏡 | 除塵 |  |  | 1 |  |  |  |
| 5 | 聯外道路 | 照明燈、反光鏡 | 除塵 |  |  | 1 |  |  |  |
| 停車場 | 機油殘留地面、污漬 | 機器局部刷洗 |  |  |  |  | 1 | 視狀況處理 |
| 6 | 大公社區 | 環境消毒、除蟲 | 化學防治 |  |  |  |  | 3 |  |
| 7 | 觀音亭 | 周圍地磚 | 清洗 |  |  |  | 1 |  |  |
| 屋頂及佛像 | 清洗 |  |  |  |  | 1 |  |
| 8 | 中庭 | 地面白華 | 清理 |  |  |  |  | 1 |  |

(五)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基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清潔維護項目 | 日 | 週 | 月 | 季 | 年 | 備註 |
| 1 | 住宅大樓大公區： |  |  |  |  |  |  |
| 1. 建物四周迴廊清掃 | ˇ |  |  |  |  |  |
| 1. 迴廊照明燈飾 |  |  | ˇ |  |  |  |
| 1. 挑高玻璃 |  |  | ˇ |  |  |  |
| 1. 停車場地面清掃 | ˇ |  |  |  |  |  |
| 1. 停車場反光鏡 |  |  | ˇ |  |  |  |
| 1. 停車場排風牆 |  |  | ˇ |  |  |  |
| 1. 車道口柵欄 |  | ˇ |  |  |  |  |
| 1. 安全指示燈除塵 |  | ˇ |  |  |  |  |
| 1. 消防箱內外 |  | ˇ |  |  |  |  |
| 1. 迴廊落水孔清理 |  | ˇ |  |  |  |  |
| 1. 中庭樑柱壁面 |  |  | ˇ |  |  |  |
| 1. 中庭外圍磁磚地刷洗 | ˇ |  |  |  |  |  |
| 1. 停車場清掃 |  | ˇ |  |  |  |  |
| 1. 大門樑柱上青苔及污穢 |  | ˇ |  |  |  |  |
| 1. 石獅子之清潔 |  |  |  | ˇ |  |  |
| 1. 緊急電話、對講機 | ˇ |  |  |  |  |  |
| 2 | 住宅大樓小公區： |  |  |  |  |  |  |
| 1. 大門玻璃及框 | ˇ |  |  |  |  | 每週刮洗 |
| 1. 大廳地板掃拖 | ˇ |  |  |  |  |  |
| 1. 梯廳地面 | ˇ |  |  |  |  |  |
| 1. 電梯內/外 | ˇ |  |  |  |  |  |
| 1. 梯廳牆壁 |  |  | ˇ |  |  |  |
| 1. 梯廳附件/公佈欄 | ˇ |  |  |  |  |  |
| 1. 樓梯地面/扶手 |  | ˇ |  |  |  |  |
| 1. 安全門/把手 | ˇ |  |  |  |  |  |
| 1. 信箱 |  | 2 |  |  |  |  |
| 1. 照明燈飾 |  |  | ˇ |  |  |  |
| 1. 梯廳電梯消防等面板 | ˇ |  |  |  |  |  |
| 1. 大廳地面打蠟 |  |  |  |  | 2 |  |
| 1. 屋頂排水口清潔 |  |  | ˇ |  |  |  |
| 3 | 大公區： |  |  |  |  |  |  |
| 1. 主車道地面清掃 | ˇ |  |  |  |  |  |
| 1. 主車道照明燈 |  |  | ˇ |  |  |  |
| 1. 主車道水溝污泥 |  |  |  | ˇ |  |  |
| 1. 中庭步道清掃/垃圾清理 | ˇ |  |  |  |  |  |
| 1. 噴水池清洗 |  |  |  | ˇ |  |  |
| 1. 環湖步道清掃 | ˇ |  |  |  |  |  |
| 1. 瀑布區垃圾清理 | ˇ |  |  |  |  |  |
| 1. 室外運動場垃圾清理 | ˇ |  |  |  |  |  |
| 1. 公共廁所清洗 | ˇ |  |  |  |  |  |
| 1. 服務中心、中控室、警衛室清理 | ˇ |  |  |  |  |  |
| 1. 聯外道路清掃 | ˇ |  |  |  |  |  |
| 1. 聯外道路高壓水刀清洗 |  |  |  |  | 2 |  |
| 1. 全區福壽螺清除 |  | ˇ |  |  |  |  |
| 1. 水塔清洗 |  |  |  |  | 2 | (加壓站、1200噸、受水池3次) |
| 1. 瀑布水池刷洗 |  |  |  |  | 2 |  |
| 1. 停車場需用大型清潔車除塵(含天花板及地板) |  |  |  |  | ˇ |  |
| 1. 全區消毒除蟲 |  |  |  |  | 3 |  |
| 1. 商店街中庭清掃 | ˇ |  |  |  |  |  |
| 1. 商店街通道及廁所清洗 | ˇ |  |  |  |  |  |

(六)人員工作流程表

1. 住宅大樓：

|  |  |
| --- | --- |
| 工作時間 | 工作內容 |
| 07：30-09：00 | 各棟1樓中庭大門玻璃、不銹鋼、地板清潔拖拭、電梯擦拭、管理中心及警衛崗亭地板清掃。 |
| 09：00-11：30 | 各梯間地板拖掃。 |
| 11：30-12：00 | 保養週期性工作。 |
| 12：00-13：00 | 午休 |
| 13：00-15：00 | 各樓梯間掃地。 |
| 15：00-16：30 | 保養週期性工作。 |
| 20：00-22：00 | 各棟垃圾場之清理(調整部分清潔人員上班時間或另聘專人處理晚餐後垃圾場髒亂不堪情形，以維護環境整潔，提高生活品質) |

1. 中庭廣場：

|  |  |
| --- | --- |
| 工作時間 | 工作內容 |
| 07：30-09：00 | 中庭步道、廣場清掃。 |
| 09：00-11：00 | 休閒設施清潔保養、公廁清洗。 |
| 11：00-12：00 | 機動巡視、垃圾收集。 |
| 12：00-13：00 | 午休。 |
| 13：00-16：30 | 機動巡視、落葉清掃。 |

1. 大公區及停車場：

|  |  |
| --- | --- |
| 工作時間 | 工作內容 |
| 07：30-09：00 | 主車道清掃。 |
| 09：00-12：00 | 停車場清掃、各區垃圾場整理。 |
| 12：00-13：00 | 午休。 |
| 13：00-16：30 | 機動巡視、附件擦拭。 |

(七)環保及垃圾分類

1. 垃圾分類  
   社區垃圾依其性質作以下各項分類：
2. 一般性垃圾：非資源性之一般廢棄物。
3. 資源性垃圾：含紙類、鐵、鋁罐、寶特瓶、舊成衣等。
4. 巨大垃圾： 廢棄家具、家電用品等。
5. 有害垃圾：廢電池、電器、日光燈管、藥劑空瓶等。
6. 垃圾貯存、收集及清運
7. 一般性垃圾：貯存在密閉式垃圾子車，每日定點由住戶自行丟至子車收集，由市政府環保垃圾車運除。
8. 資源垃圾：分類貯存在社區的各定點資源回收站，由社區管理中心統籌處理，配合各回收單位定期回收。
9. 巨大垃圾：與管理中心聯繫，於約定時間放置於社區各指定地點，於每週一統由環保局清除。
10. 有害垃圾：貯存在社區中心指定地點，定期由合格代清除機構清除。

**[附件十之五]生活服務工作計畫**

住戶諮詢服務中心

* 便利社區居民日常生活面臨之事務，提供資訊查詢單位，解決居民食、衣、住、行、育、樂之問題。
* 本中心設置於管理服務中心內，設置專人服務，服務對象為本社區居民。
* 服務項目

1. 裝潢工程--水泥行、油漆行、水電行、木材行及相關承包商、資訊提供。
2. 清潔事項--室內鐘點打掃、室內清潔打臘、除蟲消毒、大型垃圾代處理、廠商人員資訊提供。
3. 設計事項--室內裝潢設計、景觀設計、廠商資訊提供。
4. 庭園事項--植物栽植、修剪、材料供應、廠商資訊提供。
5. 寵物事項--寵物寄養、美容、相關用具、廠商資訊提供。
6. 設備維修--電器傢俱維修保養、汽車保養、廠商資訊提供。
7. 人員聘僱--幫傭找尋。
8. 訂購服務--雜誌、報紙代訂閱。
9. 生活事項--送洗衣物、搬家公司、廠商資訊提供及叫車服務。
10. 資訊提供―公車系統、文藝活動、休閒資訊提供諮詢。

**[附件十之六]罰款項目金額表**

|  |  |  |
| --- | --- | --- |
| 項次 | 罰款事項 | 罰款(元) |
|  | 侵佔公物 、公款、 詐欺 、行竊或向廠商索取回扣 | 15,000 |
|  | 未通報公司私自找外人代班者 | 3,000 |
|  | 上班睡覺 | 3,000 |
|  | 上班喝酒 | 3,000 |
|  | 不服從公司幹部或業主指揮調度 | 3,000 |
|  | 向業主借款或索取金錢、禮品者 | 3,000 |
|  | 遺失保管之重要文件資料 | 3,000 |
|  | 於上班現場從事仲介、推銷或買賣 | 3,000 |
|  | 傳撥未經公開證實之謠言或洩漏保密之事項 | 3,000 |
|  | 上班時託人代為打卡或受託替上班者打卡 | 3,000 |
|  | 上班觀看電視及報章雜誌或上網、打電玩等 | 3,000 |
|  | 上班嚼食檳榔 | 3,000 |
|  | 曠職、或未經准假而擅離工作崗位 | 3,000 |
|  | 突發狀況未及時採取行動或反應回報，造成損失者 | 3,000 |
|  | 未依規定妥善處理工作造成客訴經確認者 | 500 |
|  | 違反生活規範、社區規約及業主規定 | 500 |
|  | 警告事項後再犯者 | 500 |
|  | 疏忽主管或業主交辦事項、情節輕微者 | 500 |
|  | 服裝不合要求標準 | 500 |
|  | 辦公桌及櫃檯不整、髒亂 | 500 |
|  | 現場教育訓練擅自不參加者 | 500 |
|  | 私自調班情節輕微者 | 500 |
|  | 精神委靡不振者 | 500 |
|  | 缺員超過2週 | 扣一個月人力成本 |

【附件十一】契約範本-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服務契約書

本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至少五日)

委任人簽：\_\_\_\_\_\_\_\_\_\_\_\_\_\_\_\_\_\_\_

受任人簽：\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立契約書人 | 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以下簡稱甲方) |
|  | (以下簡稱乙方) |

茲為安全管理服務事項，雙方簽訂本安全管理服務契約(以下簡稱本約)，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 一 條 安全管理之標的物

名稱：水蓮山莊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24號

第 二 條 安全管理服務內容及承包範圍

* 1.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下列服務項目：安全管理服務事項。
  2. 前款服務項目之具體內容，詳：附件二 安全管理工作計畫

第 三 條 安全管理之服務事項不得轉委任予第三人執行。

第 四 條 契約有效期間及續約

一、本約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二、本約屆滿前，若甲方有展延之必要時，應以書面告知展延之期限。

第 五 條 服務費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每月按進度給付乙方服務費用新台幣 元整(含稅)。(如行政院變更營業稅徵收率時，營業稅金額與服務費金額配合變更。)
2. 前款當月服務費用，乙方應於次月五日前提出請款單，甲方於隔次月十日前以下列方式支付：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戶名： 帳號： 。

第 六 條 協力義務

1. 甲方提供適當之場所及設備，供乙方執行業務使用，甲方不負擔其他費用。
2. 乙方負擔電腦、影印機、出勤打卡機等辦公用具及為執行安全勤務等必要裝備。

第 七 條 乙方之注意義務

1. 乙方對於本約所訂應提供之安全管理服務(含治安維護及緊急事故處理)，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 乙方執行業務時，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職務。
3. 對於各項安全管理配合防範注意事項，乙方應對甲方盡告知說明之義務。
4. 對於應保守秘密事項，盡保密之責，乙方不得對外任意洩漏相關訊息。
5. 保全主管異動時，需事先以書面知會甲方核備。
6. 乙方契約期滿，應將執行業務之資料(如住戶資料、門禁資料、停車資料等)燒錄備檔乙份，及電腦存放之資料等，列入移交。
7. 保管之文件遺失，歸責於乙方者，重置所需之費用及法律責任，由乙方負責。

第 八 條 乙方留駐人員之紀律

1. 留駐人員由乙方負責管理運作，並受甲方之監督。
2. 留駐人員除應遵守乙方之管理規章及勤務準則外，並應服從甲方之管理規定。
3. 留駐人員如有怠忽職守或其他不法之情事，甲方得通知乙方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調換，不得有異。罰款項目及金額如附件三。
4. 所有工作應依規約及各項管理辦法分層負責、分工進行監督考核。每季呈報獎懲評比考核，如連續三次考核在最後三名內者，則予以撤換該承辦人員，若情節重大則其主管及廠商亦一併撤換之。
5. 留駐人員應配合相關移交、點交事項，否則依上款辦理。
6. 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發包之廠商索取回饋金。
7. 工作人員應公私分明，保持中立，確實執行本社區規約及管理辦法，不可循私及說長道短影響社區和諧。
8. 乙方應提出提升服務品質計畫並確實執行之。
9. 乙方應落實代理人制度，不使工作因人員休假或公出而中斷。

第 九 條 保險事宜

甲方標的物之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一切責任及財產保險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 十 條 損害賠償

乙方未能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洩漏應保守之秘密，致甲方權益受侵害或甲方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內各項設施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之金額，原則以不超過月服務費用之十分之一為限，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甲、乙雙方視個案協議訂定。

第十一條 免責事由

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害，不論其為直接或間接，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1. 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之損害。
2. 暴動、搶劫、破壞、爆炸、火災等事由所致之損害，但因乙方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甲方持有之設備或相關設施，因其本身固有瑕疵所致者。
4. 因甲方或甲方人員、住戶使用人故意或過失或違反保全管制規定所致者。
5. 乙方未能看管之標的物內設施或財物被破壞、被偷竊或失火所致之損害，但可歸責於乙方疏失者，不在此限。
6. 標的物內建築設施設備及建築結構、山坡擋土、防水工程、土建工程、內部管線之損害及因其所致之損害。
7. 乙方已合理建議甲方改善設施而甲方未為接納所致之損害。
8. 甲方指揮調派乙方人員所致之損害。
9. 另有他項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

1. 任意終止：
2. 甲、乙雙方於本約有效期間內，得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後，提前終止本約。
3. 甲、乙雙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4.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契約：
5. 乙方違反本約第三條規定，甲方得逕行終止本約。
6. 乙方違反本約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經甲方先以口頭或書面警告一次未見改善者，則以書面通知要求撤換該承辦人員，若情節重大則其主管及廠商亦一併撤換之，甲方並得終止本約。
7. 因可歸責乙方事由終止契約，致甲方有損失者，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三個月服務費用之違約金。
8. 因可歸責甲方事由之終止契約：
9. 甲方違反第五條規定，未按時給付服務費用予乙方，經乙方定期催告(含以電話或掛號函件)仍未於十日內給付者，乙方得逕行終止本約。
10. 乙方除得終止本約，停止服務及撤回留駐人員外，並得請求甲方給付應付之服務費及遲延給付之利息。

第十三條 訴訟管轄

因本約發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標的物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信與平等互惠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五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1. 本約之附件視為本約之一部分，與本約有同等之效力。
2. 本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3. 甲乙雙方各自貼足印花稅。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駱益新 (簽章)

統 一 編 號：18249221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24號

電 話：02-26908899

乙 方：

負 責 人： (簽章)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之一]安全管理財務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每月預算 | 年度預算 | 說明 |
| 1 | 中央監控系統 |  |  | 由甲方實支實付 |
| 2 | 停車場號誌及管制系統 |  |  | 由甲方實支實付 |
| 3 | 弱電系統 |  |  | 由甲方實支實付 |
| 4 | 共用天線電視系統 |  |  | 由甲方實支實付 |
| 5 | 警衛保全(人事費) |  |  | * 派駐主管1人、保全員21人，合計22人 * 24小時輪值 * 全年無休 * 無前科紀錄 * 人員年齡45歲以下(幹部除外) * 學歷高中(職)以上 |
| 小計(含稅) | |  |  |  |

註：1.第四台有線電視之維護及修復費用由廠商負責，不含在本合約內。

2.交安組各項設備之修復費用，由甲方實支實付，不含在年度合約內。

**[附件十一之二]安全管理工作計畫**

1. 保全人力編制表

|  |  |  |  |  |
| --- | --- | --- | --- | --- |
| 哨點配置 | 警力 | 值勤時間 | 督導單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駐衛保全員執行現場勤務，其職掌如下：
2. 執行社區24小時駐衛保全工作。
3. 依勤務輪值表規定執行各項任務。
4. 負責門禁進出管制。
5. 負責機動巡邏與緊急事件處理。
6. 負責監控現場及維護秩序。
7. 執行臨時勤務。
8. 缺員盡速補齊。(缺員不得超過一週，如超過一週，除於服務費中扣除相關人事費用，並得以連續處罰。
9. 輪勤制度：
   1. 執行現場24小時全天候駐衛保全勤務。
   2. 保全員採行24小時兩班輪換制(每班12小時，每人每日不得連續執勤超過12小時，如違反勞基法，將報請主管機關進行勞動檢查)。
   3. 現場人員依每月輪勤表排定之日期及交接班時間按時上、下班。
   4. 隊長應於每月25日前排定次月輪勤表，並提前交現場管理單位及總公司管理處審核。
   5. 新任保全員任用前，須依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人員經主管機關安全查核通過，並至本社區實習四天，完畢後提供以下文件給安全組審核，待安全組查核後方可正式上哨：

1.主管機關安全查核通過文件。

2.新進人員基本資料等。

1. 保全勤務配備：
   1. 保全服裝：提供符合保全業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保全制服，該制服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檢附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文。
   2. 勤務腰帶
   3. 警棍
   4. 手電筒(LED)
   5. 警用哨子
   6. 無線電對講機
   7. 捕蛇器
   8. 巡邏機動機車
   9. 電子巡更器
   10. 中控室電話錄音設備
2. 保全勤務規定：
   1. 巡邏中如遇見住戶時要有禮貌問『好』或『早』。
   2. 面對住戶態度要親切和藹，如有事務洽詢，應多說『請』、『謝謝』或『對不起』，使對方倍感親切並易於接受。
   3. 接聽電話或對講時要有禮貌，先報自己單位、姓名，再行洽詢。如在夜班時間住戶有反映事件，應詳記事件內容於工作日報表上，次日交由相關單位辦理。
   4. 日、夜間勤務時間內，制服應經常換洗燙平，皮鞋擦亮及配件整齊，嚴禁服裝不整或穿著便服執勤。
   5. 頭髮不得染色且應經常修剪，長度適中，樹立保全人員之形象。
3. 現場管制登錄表格：
   1. 保全人員工作日報表。
   2. 訪客、施工人員進出登記簿。
   3. 車輛進出換證登記簿。
   4. 機動巡邏記錄表。
   5. 物品寄放登記表。
   6. 特殊車輛進出登記簿。
   7. 中控室開門登記，須過濾核對後，方可派員開啟。
   8. 設備故障報修單。
4. 保全人員管理、考核規定：
   1. 保全公司對於現場保全員有直接管轄權，包括：人員任免、指揮、調度、督導權等。
   2. 現場人員應服從現場經理及其代理人領導，並執行管委會決議事項。另當保全人員違反附件三相關規定達3次者(本條規定須立即撤換者不在此限)，廠商應立即撤換該名人員。
   3. 針對保全人員若有品行不端、言行粗暴或其他不法情事(如偷竊、性騷擾等)者，經管委會發現可立即撤換該名人員。已遭撤換之保全人員，於契約期間不得再於社區擔任保全工作，若有違反者除該名保全人員值勤人小時不予計價外，該期間每班次廠商應給付社區2,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4. 管委會可依實際情形，由安全組提出保全人員之獎、懲建議，現場人員經安全組開會決議後，經管委會書面通知保全公司更換人員，保全公司須於文到一週內更換不適任人員。由廠商配合並統籌辦理，事後函送公文，必要時得予以公布。
   5. 保全人員之勤務表現，定期由上二級主管核打考績，評定結果將成為該人員核薪，晉升或調動之依據。
   6. 廠商對現場勤務之督導，採不定時督勤方式，日班每週督勤一次以上，夜班每月督勤二次以上，督導人員至社區督勤，需致中控室簽名及時間供安全組備查。
   7. 現場執勤保全員每日均與總公司管制中心通連記錄三次，分別於上午、下午、夜間各行通報一次。
   8. 現場保全主管、副主管調動須事先告知管委會，經同意後始為生效。
5. 緊急事故處理：
   1. 緊急事故、突發事件之處理：

於勤務時間內，對緊急、突發之重大事故，應秉持嚴密掌控，迅速反應處理，避免事態惡化之原則行之(保全公司不負責新聞事務之處理)。

* 1. 防火事項：
     1. 對易燃(爆)物品，嚴禁進入大樓(管理單位書面同意函件除外)。
     2. 對可疑之徵候，迅速反應處理與請求支援。
     3. 火警發生時，迅即通報消防隊及住戶、管理單位主管與保全主管或總公司管制中心。
  2. 防竊事項：
     1. 對可疑、陌生或三五成群人等聚集或逗留在附近時，保全員應予監控，並記錄。
     2. 監視錄影帶由社區管委會提供，錄影資料備份保存十五天。
  3. 停電狀況：  
     除由社區自動供電系統維持緊急系統動能外，須通知機電人員至現場檢查發電機是否正常運轉，中控室加強設備、監視鏡頭之監控情形，以防止災害產生。

1. 保全工作執行細則：
   1. 橋頭哨安全勤務規定：

#### 優先過濾詢問非社區住戶之人、車輛。

#### 柵欄臂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過濾完車輛無誤後，始可開啟柵欄臂放行。

#### 住戶進入時，應面帶笑容大聲問好及打招呼。

#### 監控聯外橋樑，嚴禁任何車輛停放於橋上，必要時請求機動前往勸離。

#### 隨時注意聯外道路週邊落石及車輛違停事件之反映。

#### 隨時保持哨亭內整潔，交班前應打掃清潔、物品歸位。

#### 依現場經理及業主指示，執行各項交付任務。

* 1. 車道哨安全勤務規定：

#### 車輛進入停車場需憑感應卡自行感應進入。

#### 遇來訪車輛，請指引製大門警衛室，待聯絡住戶確認後，方得換證(登記)通行。

#### 公務車輛進入社區時，需先行通知服務中心派人接待方得放行。

#### 施工及廠商車輛經換證後，進入時應檢查所攜材料物品是否符合規定後，始可放行。

#### 隨時保持車道進出口交通順暢，避免造成擁塞影響車輛進出。

#### 遇交通事故時，應依「緊急事故處理程序」處理之，並予記錄及呈報。

#### 隨時注意社區巴士停靠處有無車輛停放，並驅離之。

#### 計程車、幼稚園接送車進入社區應確實登記車號及進出時間。

#### 隨時保持哨亭內整潔，交班前應將崗哨打掃清潔、物品歸位。

#### 依現場經理及業主指示，執行各項交付任務。

* 1. 大門哨安全勤務規定：

#### 住戶進入社區需出示住戶證或相關證明方得放行。

#### 遇訪客來訪，先聯絡住戶，待確認後請其換證(登記)通行。

#### 施工人員應查核裝潢名單無誤後換證(登記)通行。

#### 簽約廠商人員、車輛之進出登錄。

#### 執行公務人員欲進入社區時，需先行通報管理中心派人引導方得放行。

#### 嚴禁推銷、攤販、勸募、傳教及閒雜人等進入本社區。

#### 隨時監控大門附近是否有可疑人士等進入本社區。

#### 依規定填寫工作日報表，詳細紀錄住戶交代事項並列入交接。

#### 隨時保持警衛室內整潔，交班前應將警衛室打掃清潔、物品歸位。

#### 遇緊急情況時，應依「緊急事故處理程序」處理之，並予記錄及呈報。

#### 遇勤務繁忙時，需通知大門副哨或現場主管前來支援。

#### 社區住戶遷出時，應索取服務中心開立之放行條後，始可放行

#### 依現場經理及業主指示，執行各項交付任務。

* 1. 客服哨安全勤務規定
     1. 小門進出門禁管制任務。
     2. 檢查社區巴士時，應注意禮貌，並嚴格查證門禁卡。
     3. 社區老弱婦孺、小孩之協助幫忙。
     4. 訪客、施工證件換回時，應讀誦證件資料無誤後，始可換回。
     5. 依現場經理及業主指示，執行各項交付任務。
  2. 中控哨安全勤務規定：

1. 負責主控、操作中控室內各項安全系統設備，監控各現場實際狀況。
2. 定時操作錄影系統，掌握可疑人、事、物線索。
3. 接聽住戶室內、外及電梯內對講機電話，隨時指揮處理緊急事故。
4. 指揮、調度各執勤人員處理臨時事故。
5. 遇緊急狀況時，應依「緊急事故處理程序」處理之，並予記錄及呈報。
6. 門禁卡、感應卡之修復與製作。
7. 未經許可，嚴禁外人進入中控室內。
8. 定時與廠商測試各項安全系統，如有損壞立即報修。
9. 隨時保持中控室整潔，交班前應將崗哨打掃清潔、物品歸位。
10. 依現場經理及業主指示，執行各項交付任務。
    1. 中控副哨安全勤務規定：
11. 依規定填寫巡邏紀錄表，詳細記錄交代事項並列入交接。
12. 協助中控室執行系統監控及操作任務。
13. 開啟門禁時，應詳細查核住戶資料無誤後，方可幫住戶開啟。
14. 遇緊急狀況時，應依「緊急事故處理程序」處理之，並予記錄及呈報。
15. 依現場經理及業主指示，執行各項交付任務。
    1. 機巡哨安全勤務規定：
16. 各棟門廳燈火門禁管制。
17. 巡邏各區各棟頂樓安全門及巡邏各棟高樓層中繼水池是否關閉。
18. 社區中庭、各棟門廳、商店街及生活館安全巡邏。
19. 環湖巡邏時，嚴禁任何人員攀爬周邊圍牆、欄杆及危險處所。
20. 巡邏停車場時應注意周遭可疑人、車、事務，發現可疑主動上前詢問確認身分。
21. 巡邏停車場時如發現施工廢料及車位上堆放物品時，應立即反映服務中心。
22. 處理停車場內違規車輛之上鎖勤務。
23. 社區住戶家中緊急告警處理及社區安寧勸導。
24. 處理住戶糾紛時，應保持中立立場。
25. 社區內蛇類、蜂窩、野狗之捕捉或驅趕。
26. 遇緊急狀況時，應依「緊急事故處理程序」處理之，並予記錄及呈報。
27. 依現場經理及業主指示，執行各項交付任務。
28. 巡邏時段

##### 日班：每兩小時執行停車場、環湖步道、中庭巡邏任務。

巡邏時間：0900、1100、1300、1500、1700。

##### 夜班：每兩小時執行停車場、環湖步道、中庭巡邏任務。

巡邏時間：1900、2100、2300、0100、0300、0500。

##### 不定時交叉巡邏，依臨時狀況隨時調整勤務。

**門禁管制流程圖**

**車輛門禁管制流程圖**

人員

橋頭哨

警衛室

經盤查非住戶或非訪客

不得進入

訪客、施工人員、洽公人員、其他

經住戶確認後押證登記換證

**進入社區**

各棟門廳對講機

經住戶確認進入

結束拜訪

住戶刷卡進入

**進入社區**

大廳、室內刷卡進入

至大門警衛室換回證件

離去

**進入社區**

車輛

橋頭哨

警衛室

經盤查非住戶或非各單位訪客

不得進入

訪客、洽公、施工員他車輛引導至警衛室連絡經確認後換證登記

住戶車輛自動感應進入

車道管制柵欄

社區住戶

施工人員

洽公人員

訪客人員

貨車

計程車

各停車場微波柵欄管制

各停車場刷卡進入

主車道臨時停車

各棟門廳對講機

經住戶確認進入

拜訪或事務結束

微波感應出社區車道

至警衛室哨換回證件

離開

**[附件十一之三]罰款項目金額表**

|  |  |  |
| --- | --- | --- |
| 項次 | 罰款事項 | 罰款(元) |
|  | 侵佔公物 、公款、 詐欺 、行竊或向廠商索取回扣 | 15,000 |
|  | 未通報公司私自找外人代班者 | 3,000 |
|  | 上班睡覺 | 3,000 |
|  | 上班喝酒 | 3,000 |
|  | 不服從公司幹部或業主指揮調度 | 3,000 |
|  | 向業主借款或索取金錢、禮品者 | 3,000 |
|  | 遺失保管之重要文件資料 | 3,000 |
|  | 於上班現場從事仲介、推銷或買賣 | 3,000 |
|  | 傳撥未經公開證實之謠言或洩漏保密之事項 | 3,000 |
|  | 上班時託人代為巡勤刷卡或受託替上班者打卡 | 3,000 |
|  | 遲到、早退 | 3,000 |
|  | 上班觀看電視及報章雜誌或上網、打電玩、玩手機等 | 3,000 |
|  | 上班嚼食檳榔 | 3,000 |
|  | 曠職、或未經准假而擅離工作崗位 | 3,000 |
|  | 突發狀況未及時採取行動或反應回報，造成損失者 | 3,000 |
|  | 保全定位服勤及巡邏刷卡不確實 | 500 |
|  | 未依規定妥善處理工作造成客訴經確認者 | 500 |
|  | 違反生活規範、社區規約及業主規定 | 500 |
|  | 警告事項後再犯者 | 500 |
|  | 疏忽主管或業主交辦事項、情節輕微者 | 500 |
|  | 服裝不合要求標準 | 500 |
|  | 執勤時，未按規定着制服者 | 500 |
|  | 辦公桌及櫃檯不整、髒亂 | 500 |
|  | 保全不瞭解公用設備之開關及操作 | 500 |
|  | 現場教育訓練擅自不參加者 | 500 |
|  | 保全擔任門禁未依規定換證者 | 500 |
|  | 保全車輛出入管制與驗證不實者 | 500 |
|  | 私自調班情節輕微者 | 500 |
|  | 精神委靡不振者 | 500 |
|  | 缺員超過2週 | 扣一個月人力成本 |

【附件十二】契約範本-園藝維護

園藝維護業務契約書

本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

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至少五日）

委任人簽名：

受任人簽名：

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資經雙方同意將甲方所屬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之水蓮山莊社區園藝維護委託乙方負責操作維護保養，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1. 工作期限：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2. 作業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24號（水蓮山莊社區）。
3. 合約範圍：包括社區中庭綠化空間、大樓四周庭木及聯外道路等基地內公共綠化區域。
4. 維護費用：每月維護費用為每月新台幣 元整（含稅）。

乙方應於當月維護保養完成後，於當月25日前開立統一發票、維護紀錄表送交甲方核可並辦理請款手續；甲方於隔次月底前將費用匯入乙方帳戶：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

1. 保養方式：
2. 日常性維護：
3. 乙方派遣專業工作人員，以執行雜草去除、修剪花木、割草、廢棄物處理、病蟲害防治、施肥、移樹、樹木固定、草花鬆土種植等，工作內容之處理，含每日之固定澆水。
4. 每月修剪花木一次，每3-4週修剪草皮一次。因樹種不同，生長速度不同，必要時加修次數以確保花木整齊美觀。
5. 工作時間：每月出工數不少於80工，每週一至週五為施工時間，每日出工數依工作計劃排定，施工時機以不影響住戶正常進出為原則。
6. 凡因施工造成之垃圾及污染，須於當日收工前恢復清潔。
7. 定期性維護：
8. 每年3、6、9、11月實施全面性農藥噴灑一次，其餘依實際須求實施。
9. 每季施肥一次，以有機肥為主，並視狀況配合化學肥料輔助。
10. 花缽草花換植一年4次,每年36,000株。
11. 機動性維護：  
    支架固定、風災復原（一週內復原）、花木補植與灑藥施肥(不定期增加)等。
12. 如遇颱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災害，乙方配合加固或特別處理時，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需配合到場施工不得推諉。
13. 每年一次喬木強剪，包含重型機具施工，含枝葉清運。
14. 工地管理：
15. 乙方須派富有工程經驗之負責人專案工地監督施工,所有工人之管理及給養均由乙方負責,並約束工人嚴守紀律,如有越軌行為及觸犯地方治安條例,所引起糾葛或施工疏忽招致受傷或死亡時,由乙方負責處理。
16. 乙方工作人員之保險福利,概由乙方負責,工作上所用之工具設備節材料,概由乙方負責。
17. 權責範圍：  
    本社區綠化空間植栽，所有權歸屬甲方，所有植物之更動指揮權由甲方為之，乙方有植物改植建議及配合更動之義務，惟更動所需費用超過當月維護費，致乙方無法吸收，所需費用由甲方負擔。（每月服務費不含喬灌木換補植費用與景觀改善調整所產生之費用）
18. 危險負擔
19. 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標的再轉承讓。
20. 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21. 乙方違背前兩項之規定，該承攬勞工有任何損害應自行負責，與甲方無關。
22. 保養計畫：
23. 乙方與施工期間均應依庭園管理維護方式執行，在此期間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情形，或甲方使用不當外，如因乙方用料不良及施工不合規定，乙方應負責修復或換新不收任何費用。
24. 乙方於合約期限內應盡園藝管理人之責任，若執行維護工作不盡理想時，經甲方指示限期改善。
25. 其它約定事項
26. 在保養期間如人力無法抗拒之天災，如颱風、地震等人力無法抗拒之事實或人為攀折、破壞之影響，致植物敗壞死亡，乙方不負賠償責任，如需復原，乙方另行向甲方報價，所需費用經甲方確認，乙方再行復原。
27. 全區噴灌系統務必正常運作，若有故障，乙方有責任通報甲方處理。
28. 損害賠償  
    乙方未能善盡善良維護管理人注意義務，致甲方權益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之金額，原則以不超過月服務費用之10分之一為限，但情節重大者，得由甲、乙雙方視個案協議訂定。
29. 免責事由  
    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害，不論其為直接或間接，乙方均不負賠償之責：
    1. 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之損害。
    2. 暴動、搶劫、破壞、爆炸、火災等事由所致之損害，但因乙方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甲方持有之設備或相關設施，因其本身固有瑕疵所致者。
    4. 另有他項約定者，從其約定。
30. 有效期間：  
    本合約自簽訂日起生效，至保養期滿為止，但若維護工作不盡理想，經甲方書面警告且未能有效改善，甲方可終止合約。
31. 訴訟管轄  
    因本約發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標的物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2.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需修正，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正式公文函知對方補正。
33. 本合約書如有塗改或未蓋公司印章無效。
34.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正本二份），由雙方簽署後生效；甲方執有正本一份，乙方執有正本一份，印花自貼。

﻿印花張貼：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駱益新 （簽章）

統一編號：18249221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24號

電 話：(02)2690-8899

乙 方：

負 責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園藝維護工作計畫

一、合約範圍：

本庭園包括一樓中庭綠化空間、大樓四周庭木及聯外道路等基地內公共綠化區域。

二、工作項目：

1. 喬灌木修剪、草坪修剪及雜草拔除、病蟲害防治及肥培管理。
2. 含植物補換植、風災復原及支架更新費用。
3. 季節性花草，於換季時必須分植。

三、保養方式：

1. 日常性維護：
2. 乙方派遣專業工作人員，以執行雜草去除、修剪花木、割草、廢棄物處理、病蟲害防治、施肥、移樹、樹木固定、草花鬆土種植等，工作內容之處理，含每日之固定澆水。
3. 每月修剪花木三次，每3-4週修剪草皮一次。因樹種不同，生長速度不同，必要時加修次數以確保花木整齊美觀。
4. 工作時間：每週五日，視季節工作量而定，施工時機以不影響住戶正常進出為原則。
5. 凡因施工造成之垃圾及污染，須於當日收工前恢復清潔。
6. 定期性維護：
7. 每年3、6、9、11月實施全面性農藥噴灑一次，其餘依實際須求實施。
8. 每季施肥一次，以有機肥為主，並視狀況配合化學肥料輔助。
9. 花缽草花換植一年4次,每年2-4萬株。
10. 機動性維護：  
    支架固定、風災復原（一週內復原）、花木補植與灑藥施肥(不定期增加)等。
11. 如遇颱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災害，乙方配合加固或特別處理時，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需配合到場施工不得推諉。
12. 每年一次喬木強剪，包含重型機具施工，含枝葉清運。

四、年度庭園景觀月保養工作計畫

|  |  |  |  |
| --- | --- | --- | --- |
| 1月 | 1.例行性園區內庭園維護作業  2.紫嬌花分株、黃葉整理作業  3.環湖喬木、灌木修剪及施用有機肥 | 2月 | 1.例行性園區內庭園維護作業  2.全區杜鵑施開花肥  3.上匝道落葉喬木整枝修剪 |
| 3月 | 1.例行性園區內庭園維護作業  2.全區草花換植  3.百子蓮及蜘蛛百合修剪及年初施肥 | 4月 | 1.例行性園區內庭園維護作業  2.全區皋月杜鵑施開花肥  3.全區百子蓮開花期間加強養護 |
| 5月 | 1.例行性園區內庭園維護作業  2.全區平戶杜鵑花後修剪  3.全區施肥作業開始 | 6月 | 1.例行性園區內庭園維護作業  2.金針施肥  3.全區草花換植 |
| 7月 | 1.例行性園區內庭園維護作業  2.全區皋月杜鵑修剪  3.夏季防颱措施加強 | 8月 | 1.例行性園區內庭園維護作業  2.球根花卉進行花後修剪  3.夏季防颱措施加強 |
| 9月 | 1.例行性園區內庭園維護作業  2.上匝道圍籬灌木年度強剪  3.全區草花換植 | 10月 | 1.例行性園區內庭園維護作業  2.環湖環山圍籬灌木年度強剪  3.金針花花後修剪 |
| 11月 | 1.例行性園區內庭園維護作業  2.全區球根花卉有機肥施用  3.冬季除草作業 | 12月 | 1.例行性園區內庭園維護作業  2.聖誕紅佈置作業進作  3.全區草花換植 |

五、其它約定事項：

1. 在保養期間如人力無法抗拒之天災，如颱風、地震等人力無法抗拒之事實或人為攀折、破壞之影響，致植物敗壞死亡，乙方不負賠償責任，如需復原，乙方另行向甲方報價，所需費用經甲方確認，乙方再行復原。
2. 全區噴灌系統務必正常運作，若有故障，乙方有責任通報甲方處理。

【附件十三】契約範本-污水處理維護

污水處理維護業務契約書

本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

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至少五日）

委任人簽名：

受任人簽名：

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資經雙方同意將甲方所屬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之水蓮山莊社區污水處理委託乙方負責操作維護，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1. 工作期限：自民國106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
2. 作業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24號（水蓮山莊社區）內之污水處理場。
3. 作業範圍：污水處理場之操作運轉及機械設備之維護保養、故障整修等。
4. 作業內容：
5. 污水處理設備之運轉、操作及監控。
6. 污水處理設備、機械電器、儀表等之定期保養、檢查、維護及調整。
7. 污水處理設備之經常維護、設備故障通知、調整加油、損耗零件之更換、機械銹蝕部分等之清潔保養，並記錄於操作日誌上。
8. 污水處理廠內之環境整理、定期清理攔污網污物。
9. 定期檢測放流水水質，並依規定向環保局作定期申報。
10. 污泥脫水機操作（廢棄污泥委託合格清運公司運棄）。
11. 化學藥品的配製及添加。
12. 作業時間：
13. 污水處理廠內機械設備須維持每日廿四小時自動連續性運轉，包括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民俗假日及全省性選舉均在內。
14. 維護人員：乙方於合約期間，每週一至週五正常上班時間派操作人員一名常駐作業地點，進行維護保養及添加藥品，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增派協助保修人員。
15. 廢水處理量範圍：每日排出總污水量不高於3000M3。
16. 維護費用：每月維護費用為每月新台幣 元整（含稅）。

乙方應於當月保養完成後，於當月25日前開立統一發票、操作維護紀錄表送交甲方核可並辦理請款手續；甲方於隔次月底前將費用匯入乙方帳戶：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

1. 相關權利及義務：
2. 本操作維護作業在作業場內所需水、電、照明由甲方無償供應，其餘人工、維護所需工具、耗損零件、文具及其他雜費由乙方負擔；耗損零件包括潤滑油脂、皮帶、無熔絲斷路器、電磁開關、控制盤燈泡、保險絲等。
3. 操作污水處理之拼放水質應符合下列之排放標準：

化學需氧量：100mg/L 氫離子濃度指數：6.0-9.0

生化需氧量： 30mg/L 大腸菌類：2,OOOMPN/100ml

懸浮固體： 30mg/L

在乙方操作期間，因污水處理場放流水水質超過標準雨遭環保單位取締告發時，乙方應負擔全額罰款的繳納。但若因水災、火災或人為蓄意破壞等非乙方所能控制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則不屬乙方責任範圍。

1. 由污水處理場所清理出之污泥、浮渣等廢棄物，乙方皆需依廢清法委交簽約之合格清運公司一併運紊處置。
2. 乙方應就甲方現有污水處理各項機械及附屬設施、電氣和儀控系統等處理設備予以操作、維護：若機械、電氣或儀表控制系統等設備之耗損零件損壞，乙方應立即更換予以修復，若設備故障需送修或更換，亦由乙方支付所有費用，在設備維修期間並得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加以應急，以維持放流水排放合於標準。
3. 操作期間，除了非乙方所能控制之因素（如水災、火災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人為蓄意破壞等）所造成之系統或設備損壞不屬本公司之責任範圉，其餘均屬全責操作所涵蓋之正常操作狀況。
4. 在乙方操作期間，正常操作狀況下的機械設備故障：乙方需負責維修以維持污水廠正常功能；若非操作維護所涵蓋之責任範圍，其修復或更新設備所需之工料等應另計收費。
5. 在合約期間，若因乙方操作不當或設備維護不良，致使污水廠及地下停車場淹水，所造成的損失概由乙方承擔一。
6. 本契約期限內，乙方應提供甲方污水處理設施改善或設備、材質選用之免費咨詢服務。
7. 契約終止後，乙方得依現況維持設備正常運轉移交甲方。
8. 污水處理廠內各項機械設備均應採用一機一卡的方式填寫設備保養維護記錄卡。
9. 乙方應於中水回收池抽空清洗一年二次。
10. 乙方同意自備污水運轉監視系統供操作維護使用。
11. 乙方因處理系統在作業上需要所增設之設施，於契約終止時應辦理移交社區繼續使用，不得擅自拆除。
12. 乙方如因不正常之操作方式導致設備損壞或污泥未能清除，乙方需負責無償修復或清除，否則甲方保有法律索賠追訴權。
13. 罰則：
14. 在乙方操作期間，正常操作狀況下因污水處理場放流水水質超過標準而遭環保單位取締告發時，乙方應負擔全額罰款的繳納。
15. 操作期間所產生之污泥、廢棄物或使用之器具材料未能妥善處置，致使周遭環境受到破壞，若經甲方要求改善而未做處理，則甲方得暫緩當月之操作維護請款至改善完畢為止。
16. 契約終止及解除：
17. 契約終止：

甲方因故須停止本作業之執行時，應於一個月前正式通知乙方。乙方應按實際工作進度結算操作維護費用。

1. 契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1. 乙方將本契約私自轉讓他人承辨，經甲方查明屬實者。
2. 乙方應辨申報作業逾規定期限未開始辨理者。
3. 乙方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甲方認為其已無法履行本契約者。
4.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需修正，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正式公文函知對方補正。
5. 本合約書如有塗改或未蓋公司印章無效。
6.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正本二份），由雙方簽署後生效；甲方執有正本一份，乙方執有正本一份，印花自貼。

﻿印花張貼：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駱益新 （簽章）

統一編號：18249221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24號

電 話：(02)2690-8899

乙 方：

負 責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污水處理工作計劃

1. 設計條件（設計戶數：2,020戶）

|  |  |  |
| --- | --- | --- |
| 項目 | 廢水處理系統（中水道） | 污水處理系統（下水道） |
| 處理系統 | 活性污泥接觸曝氣法+砂濾+活性碳吸附+紫外線殺菌 | A20-活性污泥法+砂濾+紫外線殺菌 |
| 設計處理水量 | l,440CMD | 1，960CMD |
| 平均日處理水量 | 493CMD | 455CMD |

1. 水質檢測計劃

|  |  |  |  |
| --- | --- | --- | --- |
| 檢測頻率 | 採樣地點 | 檢測單位 | 檢測項目 |
| 每日一次 | 1. 污永放流水井(V-17) 2. 中水回收水井(V-25) | 操作現場 | 水溫、PH |
| 每月二次 | 1. 污水進流抽水井(V-01) 2. 污水放流水井(V-17) 3. 中水進流抽水井(V-19) 4. 中水回收水井(V-25) | 實驗室 | PH、GOD、BOD、SS |
| 每季一次 | 1. 污水進流抽水井(V-01) 2. 污水放流水井(V-17) 3. 中水進流抽水井(V-19) 4. 中水回收水井(V-25) | 委外檢測 | PH、COD、BOD、SS、大腸桿菌 |

1. 設備維護管理計劃
2. 一般維護
3. 預防維護
4. 校正維護
5. 設備更新
6. 工具資源

|  |  |  |
| --- | --- | --- |
| 名 稱 | 規 格 | 數 量 |
| 電動吊車 | 500kg\*6M\*110/220V | 1台 |
| 手工吊車 | 500kg\*6M | 1台 |
| 空氣送風機 | 1lOv/450w | 1台 |
| 大小手推車 |  | 4台 |
| 油壓扳車 | 載重1000kg | 1台 |
| 塑膠棧板 | 1.1M女1.1M | 15個 |
| 四折梯 | 4.8M | 1架 |
| 固定老虎鉗 | 4" | 1座 |
| 電焊機 | 160A\*U0/220V | 1座 |
| 拔輪機 | 10”\*3P | 1組 |
| 拔輪機 | 6”\*3P | 1組 |
| 切斷研磨機 | 4" | 1組 |
| 高壓沖洗機 | 110V\*14A | 2台 |
| 運泥卡車 |  | 1台 |
| 拆修手工具 |  | 1批 |

﻿

【附件十四】合約範本-機械停車設備保養維護

機械停車設備保養維護契約書

本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

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至少五日）

委任人簽：

受任人簽：

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有甲方委託乙方作機械產品保養之服務，訂立契約，經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1. 工程名稱：機械停車設備。
2. 工程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24號
3. 機型、數量、保養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機種 | 數量 | 單價（月） | 總價 | 維修責任 |
| 1. | 機械停車設備 | 521台 |  |  |  |
|  |  |  |  |  |  |
| 每月保養費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 | | | | |

第二條：保養檢查

保養檢查及良好之運轉狀態，乙方因故無法於例行維修日到場維修，須於五天前通知甲方。

第三條：保養檢查之範圍

1. 有關機械結構之部份。
2. 有關油壓部份。
3. 有關電氣部份（不含一次測電源）。
4. 詳細項目請參範本（保養記錄單）。

第四條：檢查之實施要領及連絡

1. 乙方在本合約期間應依檢查保養項目確實檢查。
2. 檢查保養結果，保養記錄表正本應交甲方所指定之管理中心機電主任監督並簽名確認，主任未達現場由機電人員代理簽名確認。客戶聯交由甲方存底，保養記錄副本帶回公司備查。
3. 甲方連絡人：社區管理中心機電組，夜間中控保全組。

連絡電話：日 02-2690-8899 #88000 機電組

夜 02-2690-8899 #20001 中控室

第五條：檢查及修理之日時

1. 本合約之保養檢查及修理，應於乙方通常上班時間中實施。
2. 其他時間若發生故障為24小時機動性叫修。

第六條：保養責任範圍

1. 保養內容
2. 每月定期保養每週一次。
3. 定期潤滑保養每三個月一次，特殊情況視狀況增加潤滑保養次數。
4. 車台板油漬清除並補漆還原。
5. 入口車台漆黃色漆（兩側）油漆維護。
6. 保養範圍

定期保養免費耗品更換，汽車昇降機設備零件組件在正常情形下發生損壞、磨耗、老、劣至不堪使用，更換零組件不另收費。但因天災、地變、人為損壞、使用管理不當等不可抗力因素（如：雷擊、地震、火災、機坑滲水等）非可歸則保養者，或保養者所能預期之損壞，該設備零件酌收工本費。

1. 搶修時間
2. 臨時故障排除，60分鐘到場排除。
3. 上班時間內限換修市售零件，除特例零件，常用配件應有備品存放甲方指定場所。
4. 特殊零件換修或需特別機具維修，視損壞狀況評估維修時間。

第七條：叫修

1. 甲方應管理昇降設備之正常使用，不讓閒雜人等或小孩任意更動設備之控制程式及機件，若發現運轉異常，應立刻通知乙方。
2. 乙方接獲甲方之通知時，應於平日60分鐘內派遣技術人員到場並實施檢查維修。
3. 叫修服務電話：

第八條：修理期間之停機處理

修理或更換期間，甲方應配合乙方不要使用該昇降設備。保養期間必要時由維修人員操作。

第九條：責任劃分

1. 甲方之使用者如將設備保養工作交他人處理，而導致本設備有所損壞，故障零件與原規格不符而發生危險時，其後果概由甲方及使用者自行負責。
2. 昇降設備由乙方負責保養檢查，若發生機械故障而造成任何人員傷害或財物損失時，經鑑定確為乙方保養不當所致者，由乙方負全部責任與甲方無關。

第十條：管理責任

1. 對於昇降設備之產權或有關管理之責任均屬甲方。
2. 為維護安全，乙方在檢查、調整、修理、更換昇降設備時，甲方應負責管制不使其他人進入使用，如不依管制而造成傷害時，乙方亦不負責任。

第十一條：天災事變、人為損害

1. 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所發生或人為之損害乙方不負其責任。
2. 人為破壞、不常操作、人為疏失、駕駛人酗酒、服用藥物導致神智不清等造成生命財物損失或機械損壞，乙方不負其責任。
3. 甲方如自行擅自將設備調整改裝，移動或加裝其他附件，因而產生之故障或事故由甲方自行負責。
4. 甲方對設置設備範圍內，工作人員與車輛之安全管制，尤其對小孩之安全維護，禁止在設備區內遊戲及堆置雜物。
5. 外來因素造成設備損壞，非設備正常狀況下使用。如下列情形：
6. 消防系統噴灑。
7. 排水不良導致泡水。
8. 以上五項乙方不需負任何責任，但如因此需乙方派員修理時，其所需之所有修繕費用甲方全額負擔。

第十二條：事故處理

1. 事故發生時，甲方使用者不得破壞現場，須靜待保險公司及乙方專業人員前往處理，如有受傷人員應先行送醫處理，其餘如未經許可而擅自移動現場或將肇事車輛自行開走，將無法獲得保險公司理賠，保險公司只負責理賠人員、車輛受損部份及修復完成，其他津貼及費用乙方則不理賠。
2. 事故發生時如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責任歸屬乙方時，乙方僅負責機械停車設備部份修復，乙方不做任何額外賠償損失。由保險公司與甲方進行保險理賠，保險理賠自負額部份由甲方負責。
3. 事故發生時如人為、天災、地震則不在理賠範圍內。另機械停車位除駕駛人人得進入機械停車區外其餘乘客必須於機械停車設備外方可乘坐，如發現意外事故時僅針對駕駛人做理賠處理，其餘乘客則不在理賠範圍內。
4. 事故發生時乙方須於接獲通知後60分鐘內派遣技術人員到現場處理，如因甲方使用不當、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所發生之事故，所有需更換之機件以及工程費等，由乙方另列清單向甲方酌收成本費用。

第十三條：產品責任保險（如附件）

第十四條：付款方式

1. 甲方委託保養之昇降設備，依甲方之付款辦法直接轉帳入乙方帳

戶： 銀行 分行，戶名： 帳號： 。

1. 甲方如未照本合約繳納各項費用或支付各項費用之支票到期未能兌現，乙方得定相當時間催告（催告期限以一星期為限），若於催告期限屆滿後，甲方仍不支付保養費時，乙方得不經通知即時停止保養工作，但因停止保養期間發生故障，而導致發生重大災難時，概由甲方負完全責任，與乙方無關。
2. 乙方如無故退場，以保養費用三個月之金額賠償給甲方，如甲方無故解約，視同相等條件三個月保養費用賠償乙方。

第十五條：罰則

1. 乙方接獲緊急故障維修通知，應於60分鐘到場維修，如逾60分鐘內未到達，乙方需以天計費罰款一天1,000元整。
2. 乙方進行保養時，如遲到、早退，以天計費罰款一天新台幣1,000元整

第十六條：合約有效期限

1.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106年01月0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共計12個月。
2. 本合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招標說明書內容視同合約內容，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條：

設備保養檢修，因操作不當或疏失，造成甲方之損失，應由乙方負責，甲方保有法律追訴權。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簽章）

主任委員：駱益新 （簽章）

統一編號：18249221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24號

電 話：(02)2690-8899

乙 方：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械停車場維護工作計劃

1. 日常維護、檢修

機械停車設備於每月實施例行保養，是為保持設備之正常運轉，預防機件老化、損耗影響人員及設備安全。

停車場管理人員及使用者必須具有相關知識及熟練之操作，在每日操作過程中，注意機械是否有異常狀況，附近是否有雜物或其他足以妨礙機械運作之事物，經確認後再行操作。

1. 電源：電源開啟後電源是否一切正常？
2. 操作：選擇車位按鍵時，機械運轉是否正確？
3. 光電：光電感應是否正常，蜂鳴器是否連線？
4. 線路：電線、電燈是否有破損現象？
5. 機械：機械運轉時，是否有異常聲響或抖動現象？
6. 緊急停止開關：機械運轉時，是否能正常動作？
7. 防止落下裝置：機械昇降運作時是否有正常運作？
8. 油路：油路管線是否漏油，油壓主件是否有異常現象？
9. 潤滑：在保養中，注意傳動主件部份之潤滑以及減速機之補給油，使機械在日常運作中更順暢。

註：如發現機械有異常現象，請立即通知維修廠商前來處理。

1. 故障處理

機械停車設備臨時發生故障，管理人員或使用者應立即通知維修廠商，靜候維修廠商前來處理。經維修人員檢修完成後再行操作。

1. 定期保養參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檢查項目 | 每次 | 每季 | 半年 | 一年 |
| 機械部份 | 停車機械主機運轉情形 | ◎ |  |  |  |
| 機械安全裝置動作情形 | ◎ |  |  |  |
| 機械結構體是否正常 | ◎ |  |  |  |
| 機械骨架接點安全檢查 | ◎ |  |  |  |
| 車台水平點調整 | ◎ |  |  |  |
| 傳動軸及聯軸器 | ◎ |  |  |  |
| 導軌、鋼索、鏈條、滑動件潤滑 |  | ◎ |  |  |
| 鋼索、鏈條檢查 | ◎ |  |  |  |
| SET螺絲、插銷檢查 | ◎ |  |  |  |
| 動力部份 | 馬達、減速機、煞車運轉情形 | ◎ |  |  |  |
| 油壓管路系統是否漏油 | ◎ |  |  |  |
| 油箱油量補充 |  | ◎ |  |  |
| 動力單元換油 |  |  |  | ◎ |
| 壓力及流量是否正常 | ◎ |  |  |  |
| 過濾器清淨度 |  |  | ◎ |  |
| 油壓缸動作時間 | ◎ |  |  |  |
| 油壓泵、油壓閥是否異常 | ◎ |  |  |  |
| 電氣部份 | 控制盤內灰塵清理 |  | ◎ |  |  |
| 安全電眼功能測試 | ◎ |  |  |  |
| 各極限開關功能測試 | ◎ |  |  |  |
| 各操作按鈕功能測試 | ◎ |  |  |  |
| 各指示燈功能測試 | ◎ |  |  |  |
| 控制線配管及接點盒內部 |  |  | ◎ |  |
| 隨行電纜檢查 | ◎ |  |  |  |

【附件十五】契約範本-消防設備保養維護

消防設備保養維護契約書

本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雙方攜

回審閱（契約審閱期至少五日）

委任人簽：

受任人簽：

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辦理標的物之消防設備保養事宜，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其條款如下：

1. 大樓公設消防管理保養維護工作項目容如下：
2. 消防設備管理保養維護工作。
3. 建築物設備不含保養項目內容：屋內消防設備及水電設備系統。
4. 保養人員到達現場保養設備完成後，保養記錄表由管理中心機電主任監督並簽名確認，中心機電主任未到達現場時，可由機電人員代理簽名確認，非上班時間可由保全（中控室）組長代理簽名確認，保養記錄未經督導人員簽字，視同未到現場，每月扣款百分之十月保養費（保養記錄表第一聯乙方保管，第二聯請款，第三聯管理委員會保管）。
5. 除正常磨損外，一切在乙方控制能力以外之料件損壞，例如天災，使用者之疏忽與使用不當或機組本身設計製造不良所致之損壞，將不再以方修護或更換義務之內。乙方有違反本合約書約定或其他故意或過失損及本社區住戶權益之行為，甲方得以行使解除合約並請求損壞賠償。
6. 颱風期間，前3日保養人員應到社區進行設備檢查（重大災害期間當日到達社區檢查）。
7. 設備異常突發狀況時間，管理中心應緊急連絡保養公司至社區進行設備檢查。
8. 緊急電話叫修時間24小時，設備異常突發狀況至社區時間，乙方1小時內到場檢查。若未能按時到場，則扣款當月維護費用百分之三罰款（設備異常突發狀況緊急電話叫修時，未更換料不計出勤費用）。
9. 每月提交甲方「消防安全設備故障次數、頻率報告表」以供甲方參考改善設備。
10. 每棟每月至少保養一次。
11. 緊急故障叫修電話，24小時服務專線。
12. 設備故障維修需更換之材料，費用應完成報價手續送交甲方確認後施工。

材料故障更換不計費用內容如下：

1. 安全出口門燈故障材料更換內容：燈管、啟動器、保險絲、蓄電池。
2. 避難方向燈故障材料更換內容：燈管、啟動器、保險絲、蓄電池。
3. 緊急照明燈故障材料更換內容：燈管、保險絲、蓄電池。
4. 消防泵故障材料更換內容：燈管、保險絲、浮球開關、水位開關、電極棒。
5. 泡沫泵故障材料更換內容：燈管、保險絲、浮球開關、水位開關、電極棒。
6. 撒水泵故障材料更換內容：燈管、保險絲、浮球開關、水位開關、電極棒。
7. 採水泵故障材料更換內容：燈管、保險絲、浮球開關、水位開關、電極棒。
8. 滅火器故障材料更換內容：掛鉤。
9. 受信總機（主機）故障材料更換內容：蓄電池。
10. 受信總機（副機）故障材料更換內容：蓄電池。
11. 年度消防申報檢查之缺失，經乙方估價後，送交給甲方確認後60日內完成施工。
12. 年度消防申報之缺失檢修完成後，費用於請款日起隔次月10日匯入指定合約公司帳戶。
13. 年度消防申報之缺失檢修完成後，乙方以書面通知甲方單位要求驗收時，甲方於一週內未能配合乙方施工單位驗收者，甲方將自動同意放棄驗收權，乙方將可直接向甲方請款及收款動作。
14. 每月消防設備固定保養費用（含5%稅金）。乙方於合約簽訂時，繳納履約保證金與甲方。
15. 付款方式：每月維護完成且經管理中心機電主任及設備執行委員確認後，乙方應於每月30日前，檢附發票及當月維護保養記錄表向甲方請款，甲方於隔次月10日前匯款乙方帳戶。
16. 本契約書經雙方協議簽章後，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24：00止。（本契約書到期日自動解約生效）
17. 修約與續約須由甲乙雙方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再進行修訂內容及日期。本合約有規範不足者，可以甲乙雙方協議補充之。
18. 乙方未依照約定之保養項目及保養日期進行保養或保養服務態度不佳，經催告仍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19. 乙方承諾無給與第三者（如承包管理公司、承辦人員等）回饋金、佣金或任何型式的金錢利益之行為，如有上述之情事，甲方提出證明，乙方願接受自行解約。

乙方如有上述第1條款之行為，甲方有權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有異議。

1. 不可抗力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人禍、戰爭、軍事行動、法律改變、禁運、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延遲履行本契約之任何約定時，當事人毋庸對他方負任何責任與義務。

1. 保密責任

乙方因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技術資料文件，即因檢查、保養維修（復）所獲得依法應保密之資料，除法令有規定外，不得洩漏與第三人，並要求其員工遵守本保密責任。乙方或其員工違反本條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請乙方賠償所受之損害。

1. 爭議協調

本契約之解釋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新北市汐止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為協調單位，如於三個月內協調不成，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1. 契約合意
2. 甲乙雙方均同意本契約及其附件所訂內容。本契約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相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民法承攬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契約內容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記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4. 未盡事宜處理
5.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6.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獲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7. 招標企劃書視同為合約部份，合約期間如有不實記錄，甲方有權逕行解約。
8. 設備保養檢修，因操作不當或疏失，造成甲方之損失，應由乙方負責，甲方保有法律追訴權。
9. 消防罰款部分，由乙方承擔。
10.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駱益新 （簽章）

統一編號：18249221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24號

電 話：(02)2690-8899

乙 方：

負 責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消防維護工作計劃

1. 公共區域設備之重大故障緊急槍修範圍、方式：
2. 執行時間：24小時全年無休。
3. 叫修方式：甲方管理權人或值勤人員以電話通知乙方，乙方到場後先行排除狀況，並以處理報告書給予甲方。
4. 到達時程：乙方接獲通知後1小時內到達現場搶修。（除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人禍、戰爭、軍事行動、法律改變、禁運、罷工、遊行、廟會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
5. 執行範圍：
6. 消防泵浦無法停止或異常啟動。
7. 火警警報無法停止或異常啟動。
8. 其他除外事項，乙方經甲方通知後應於24小時內到場維修。
9. 消防設備數量、維護工作項目
10. 社區設備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設備名稱 | 數量 | 項次 | 設備名稱 | 數量 |
| 1. | 消防泵 | 3 | 9. | 受信總機 | 7 |
| 2. | 撒水泵 | 3 | 10. | 消防箱 | 570 |
| 3. | 泡沫泵 | 3 | 11. | 安全出口燈 | 1131 |
| 4. | 採水泵 | 3 | 12. | 緊急照明燈 | 2378 |
| 5. | 中繼機房消防泵 | 10 | 13. | 避難方向燈 | 138 |
| 6. | 中繼機房撒水泵 | 10 | 14. | 乾粉滅火器 | 2332 |
| 7. | 送風機 | 23 | 15. | 偵煙感知器 | 1624 |
| 8. | 排煙機 | 23 |  |  |  |

1. 生活館設備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設備名稱 | 數量 | 項次 | 設備名稱 | 數量 |
| 1. | 消防泵 | 1 | 7. | 消防箱 | 24 |
| 2. | 撒水泵 | 1 | 8. | 安全出口燈 | 32 |
| 3. | 採水泵 | 1 | 9. | 緊急照明燈 | 40 |
| 4. | 送風機 | 4 | 10. | 避難方向燈 | 2 |
| 5. | 排煙機 | 13 | 11. | 乾粉滅火器 | 65 |
| 6. | 受信總機 | 1 | 12. | 偵煙感知器 | 290 |

1. 維護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設備名稱 | 每月檢查次數 | 項次 | 設備名稱 | 每月檢查次數 |
| 1. | 消防泵試機（不含管路）檢查 | 2 | 12. | ABC乾粉滅火器壓力檢查 | 1 |
| 2. | 泡沫泵試機（不含管路）檢查 | 2 | 13. | 廣播主機音量檢查 | 1 |
| 3. | 撒水泵試機（不含管路）檢查 | 2 | 14. | 避難方向燈性能檢查 | 1 |
| 4. | 採水泵試機（不含管路）檢查 | 2 | 15. | 緊急照明燈係性能檢查 | 1 |
| 5. | 受信總機（主機）檢查 | 2 | 16. | 安全出口燈性能檢查 | 1 |
| 6. | 受信總機（副機）檢查 | 2 | 17. | 消防泵試壓（含管路）檢查 | 2 |
| 7. | 排煙機（含線路）檢查 | 2 | 18. | 泡沫泵試壓（含管路）檢查 | 2 |
| 8. | 進風機（含線路）檢查 | 2 | 19. | 撒水泵試壓（含管路）檢查 | 2 |
| 9. | 進排閘門（含線路）檢查 | 2 | 20. | 採水泵試壓（含管路）檢查 | 2 |
| 10. | 自動警報逆止閥壓力檢查 | 1 | 21. | 消防迴路檢測 | 4個月1次 |
| 11. | PBL消防箱內部消防設備檢查 | 1 |  |  |  |

1. 維護工作項目週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器設備 | 檢查維護內容 | 日 | 週 | 月 | 季 | 年 |
| 1.受信總機  （火災警報器） | 指示燈是否正常 |  |  |  |  |  |
| 按鍵是否在正確位置 |  |  |  |  |  |
| 預備電源（DC）是否正常 |  |  |  |  |  |
| ABC區域各樓層火災警報監視 |  |  |  |  |  |
| ABC區域各樓層排煙控制閥狀態監視 |  |  |  |  |  |
| 警報發生之緊急連絡與處理 |  |  |  |  |  |
| 2.ABC區緊急消防迴路功能 | 緊急電源測試與預備電源切替試驗 |  |  |  |  |  |
| 消防啟動運動裝置測試 |  |  |  |  |  |
| 火災感知與斷線、警報功能測試 |  |  |  |  |  |
| 3.消防管路除繡補漆 | 檢查消防管路有無滴漏水現象 |  |  |  |  |  |
| 消防管路除繡補漆 |  |  |  |  |  |
| 消防管路固定是否良好 |  |  |  |  |  |
| 相關閥類開關是否在正常位置 |  |  |  |  |  |
| 4.消防泵浦功能維護及消防箱檢查 | 指示燈是否正常 |  |  |  |  |  |
| 各馬達開關是否在自動位置 |  |  |  |  |  |
| 各管路有無滴漏水現象 |  |  |  |  |  |
| 相關閥類開關是否在正常位置 |  |  |  |  |  |
| 消防泵之運轉控制及監視 |  |  |  |  |  |
| 水瞄、水龍帶及消防栓檢查有無損傷 |  |  |  |  |  |
| 壓力是否保持正常 |  |  |  |  |  |
| 5.撒水泵浦及水流警報器 | 指示燈是否正常 |  |  |  |  |  |
| 各馬達開關是否在自動位置 |  |  |  |  |  |
| 各管路有無滴漏水現象 |  |  |  |  |  |
| 相關閥類開關是否在正常位置 |  |  |  |  |  |
| 撒水泵之運轉控制及監視 |  |  |  |  |  |
| 水流警報器測試 |  |  |  |  |  |
| 6.泡沫泵浦 | 指示燈是否正常 |  |  |  |  |  |
| 各馬達開關是否在自動位置 |  |  |  |  |  |
| 各管路有無滴漏水現象 |  |  |  |  |  |
| 相關閥類開關是否在正常位置 |  |  |  |  |  |
| 泡沫泵之運轉控制及監視 |  |  |  |  |  |
| 泡沫原液槽液位是否正常 |  |  |  |  |  |
| 7.緊急照明及避難指示燈 | 緊急照明燈停電測試 |  |  |  |  |  |
| 緊急照明燈電源指示燈是否正常 |  |  |  |  |  |
| 緊急照明燈懸掛是否牢靠 |  |  |  |  |  |
| 緊急照明燈電源供應是否正常 |  |  |  |  |  |
| 避難指示燈是否損壞 |  |  |  |  |  |
| 避難指示燈電源供應正確 |  |  |  |  |  |
| 8.ABC區防火鐵捲門 | 電捲門自動功能測試（偵煙器） |  |  |  |  |  |
| 手動啟動測試 |  |  |  |  |  |
| 齒輪、鏈條上黃油 |  |  |  |  |  |
| 捲門滑動溝槽上黃油 |  |  |  |  |  |
| 動作時有無異音 |  |  |  |  |  |
| 捲門外箱鐵皮有無異動 |  |  |  |  |  |
| 編號、名牌是否良好 |  |  |  |  |  |
| 9.ABC區消防排煙風車及柵門連動功能 | 柵門連動測試 |  |  |  |  |  |
| 柵門手動測試 |  |  |  |  |  |
| 固定螺絲檢查 |  |  |  |  |  |
| 門頁連桿檢查 |  |  |  |  |  |
| 負載電流檢查 |  |  |  |  |  |
| 運轉是否有異音 |  |  |  |  |  |
| 運轉是否有異常震動 |  |  |  |  |  |
| 風機潤滑 |  |  |  |  |  |
| 風機電流量測試 |  |  |  |  |  |
| 連動測試CA區 |  |  |  |  |  |
| 連動測試CB區 |  |  |  |  |  |
| 連動測試CC區 |  |  |  |  |  |

1. 現場保養工作人員必須有一人領有消防技術人員執照。

【附件十六】合約範本-電力設備維護檢驗

電力設備維護檢驗合約書

本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雙方攜

回審閱（契約審閱期至少五日）

委任人簽：

受任人簽：

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依據經濟部電業法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所規定，甲方就所有與臺灣電力公司供電設備責任分界點以內之電氣設備事宜，（由台電責任分界點以內至配電室內低壓配電盤，其他燈力、馬達、冷氣等用電器具未包含維護範圍），委任乙方為電器技術顧問，定期維護安全檢驗，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為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甲方用電場所：

水蓮山莊--1.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1-23號大公設

2.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24號B3F

1. 委任期限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期滿甲乙雙方若無異議，合約效力自動延續如同不另訂新約，唯有契約內容之變更，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告知對方，另行議定新約。
2. 維護檢驗顧問費用每月新台幣 元整（含稅），費用給付時間為隔次月10日前，自合約生效日起由乙方於每月底前檢附發票向甲方請款，如未能隔次月如期給付，乙方有權解除合約所定乙方應付之任何責任，並撤銷台北市電氣技術人員執照。
3. 乙方在維護期間應按期派遣技術人員會同甲方有關人員檢驗甲方用電設備之用電安全，並依規定高壓部份每年停電檢驗一次及一次不停電紅外線熱顯影照相檢測，並檢送報表至主管單位及台電備查。

乙方應依這本合約之規定，每年進行一次發電機年度大保養，指派有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至甲方現場，依「緊急發電機組巡檢記錄表」所載之項目，做例行性之預防維護保養（包括更換發電機耗材部份），進行相關設備功能檢測，確保發電機組之運轉正常良好狀態。

1. 每月巡檢設備一次，並應繕具報告甲方簽章存查。
2. 如有緊急事故，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應於二小時內派遣技術人員前往現場協助處理復電。
3. 甲方之用電設備，如有更新、檢修或增加時，應知會乙方，以保用電安全。
4. 乙方在維護期間如發現甲方用電設備不良或不符合用電安全時，應即書面通知甲方於期限內處理，甲方不於期限內處理，因而發生事故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5. 乙方在維護期間內，如甲方用電設備故障而委託乙方修繕時，所需之器材及工資另行計算之，但需以比價或招標方式處理時，乙方應提供意見及施工注意事項，並負責施工之督導。
6. 乙方在維護期間內，非乙方所有人員，對甲方所有用電設備以不符合安全規則操作或修改用電設備至甲方發生事故損失，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7. 乙方在維護期間，如因乙方之疏失或甲方雖依照乙方意見改善，而發生事故時，應由乙方負責修繕該設備。
8. 如遇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拒所發生之災害或損失，致甲方發生損失時期責任不屬乙方。
9. 本合約書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
10. 本合約書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人：

甲方：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負責人：駱益新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24號

電話：02-2690-8700

甲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合約範本-俱樂部管理

生活館俱樂部委託服務管理契約書

委託人：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受託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之生活館俱樂部委託乙方服務管理，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履約期間

本契約履約期間自民國106年1月1日(14:30)起至106年12月31日(22:30)止。

本契約不因甲方管理經營人員之變更而失效。

戶外泳池短期救生員派遣履約期間

本契約履約期間自民國106年6月18日(10:30)起至106年9月18日(22:30)止。

本契約不因甲方管理經營人員之變更而失效。

第二條：委任管理之標的物

甲方同意委任乙方為『水蓮山莊社區生活館俱樂部』暨有關運動休閒設施（簡稱：俱樂部 ）之管理與經營規劃。

標的物名稱：水蓮山莊社區生活館俱樂部暨有關運動休閒設施。

坐落地號：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24號(生活館全部)。

管理與經營規劃範圍：

1. 生活館全部:生活館大廳、健身房、韻律教室、吧檯、兒童遊戲室、卡啦OK室、

綜合球區(撞球、壁球、桌球) 、綜合球場(體育館) 、男女更衣室、男女三溫暖、

美容室、室內外游泳池、SPA及俱樂部相關連動開啟或關閉設備、B2迴廊區。

1. 生活館俱樂部營運相關空間與機房設備操作。

第三條：委託管理與經營規劃之專業服務工作項目

一、乙方應以甲方所提供之場所與設備為依據，於契約委任期間內進行管理與服務，並

提供經營專業規劃與建議。

二、委任服務管理內容如下：

1. 管理標的物之設備與建立管理制度，並針對現場之缺失進行改善與建議。
2. 任聘優質專業人員執行委任標的物之經營管理，提升俱樂部素質與服務。
3. 提升社區的價值：
4. 協助規劃與製作社區參加政府單位評鑑所須資料。
5. 協助社區志工成立與管理。
6. 提供體適能諮詢服務與游泳諮詢服務。
7. 其他提升社區價值之相關建議及諮詢服務。
8. 規劃社區活動並輔導社區社團的運作。
9. 落實執行甲方之決議，惟甲方之決議不得違背本合約之原意及範圍。

三、每月俱樂部經理應與甲方會報，提供經營管理情形並匯報該月營運狀況。

第四條：委任經營管理與服務之內容

1. 乙方對委任管理標的物範圍內之使用者、制度、過濾系統、加溫設備等事務負經營與管理之責任。
2. 雙方訂約後，由乙方負責生活館俱樂部之整體經營與管理，所擬定之管理規章、收費標準或活動計畫等，悉經甲方與管委會同意並核准後實施。

第五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 1. 契約包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方對於委任乙方經營之完整合意，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3.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另行約定之，修正時亦同。惟契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4.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2.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3.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5.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6.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1.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2.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乙雙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以簽約之日起生效。
   3.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4. 契約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由所需單位自行印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準。

第六條：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支付甲方履約保證票據(票據金額**新台幣 元整**，甲方未經乙方同意不得

兌現)甲方於合約期滿後無息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

第七條：服務費用與付款方式

1.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俱樂部委任經營派遣費用合計**新台幣 元整(含稅)** ，戶外泳池短期救生員派遣費用合計**新台幣 元整(含稅)** 。
2. 乙方服務費用不包括營運所衍生之租金、水費、電費、瓦斯費、設備修理更新、設

　　　　　　 備維護費、修繕費、公共意外保險費、月刊印刷費、書報費、郵費、電梯維護費、

園藝費、燈具耗材、各式維修零件或設備購置、各式機具承租、沐浴用品、洗手皂

液、棉花棒、擦手紙、衛生紙、電話費、網路通訊費用、水質委外檢測費、不動產

稅捐、廣告費。

1. 前項服務費用，乙方應於當月二十五日前將請款單及發票送達於甲方，甲方應於請款單記載隔次月十日前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

（ **分行**，**帳號：** ，**戶名：** ）

1. 如乙方有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或甲方有事實足認乙方有不能履約本合約之虞者，甲方得延後給付服務費用，至乙方確實改善得支付服務費用。

第八條：協力義務

為利乙方經營管理甲方會館，甲方應提供下列場所與設施：

一、提供適當之辦公場所。

二、提供相當之設備：辦公桌2張、電話1線與網路1線、行政用電腦2台等業務與行政之設備。惟上述物品因乙方人員使用或管理不當發生毀損或遺失，應由乙方負責修復或賠償；若因甲方無法提供合適場所、設備以致於乙方無法完成服務內容等非歸責於乙方問題者，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負相關違約責任及賠償。

三、契約未載明由乙方負擔之費用，應經甲方決議同意後，由甲方出資，乙方始得支用，如乙方於經營管理範圍內另需採購其他資產設備者亦同。甲方另行出資採購之資產設備其財產權歸屬於甲方。

第九條：乙方人員派遣人員職稱與相關事項

生活館俱樂部所僱用人員皆為乙方之聘僱人員，一律遵照乙方之人事規章（乙方規章不

得違反本契約規定、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範 ），並依照本契約議定內容辦理各項規

定事項。

* 1. 乙方人員上班時數、薪資與派遣情形詳如(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職稱 | 上班時間 | 加班時薪 | 備註 |
| 俱樂部經理 | 週二~週五1430-2230週六~週日1030-2230 | 200元/小時 | 月休六天不補班 |
| 俱樂部主任 | 週二~週五1430-2230週六~週日1030-2230 | 200元/小時 | 月休六天不補班 |
| 櫃檯秘書 | 週二~週五1430-2230週六~週日1030-2230 | 200元/小時 | 每週一休假 |
| 室內救生員 | 週二~週五1430-2230週六~週日1030-2230 | 200元/小時 | 每週一休假 |
| 戶外救生員 | 週二~週五1430-2230週六~週日1030-2230 | 200元/小時 | 每週一休假 |
| 健身教練 | 週二~週五1430-2230週六~週日1030-2230 | 200元/小時 | 每週一休假 |
| 清潔人員 | 週二~週五1430-2230週六~週日1030-2230 | 200元/小時 | 每週一休假 |

1. 乙方救生員須領有政府認可之協會，所頒發之合格救生員證，每日須有乙名以上人員有上述資格，且當班救生員不得兼任其他職位。
2. 依據救生員工作職掌與注意事項第一條之規定，救生員須負責泳池內及四周所有人員之安全秩序與非執行救生工作時池內之清潔管理。
3. 如遇天災狀況(地震或颱風)，經新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俱樂部停止開放。
4. 乙方所派遣之工作人員經甲方提出質疑不適任或其他不法之情事時，乙方應於七個工作天內提出該員良好的服務事證或改善計畫給甲方。若甲方認定仍未改善，乙方應無條件更換該工作人員。
5. 除夕、初一、初二、初三為乙方工作人員年休假期，其餘國定假日乙方人員必須上班（惟因甲方要求而暫停派員者不在此限）。另非週六日之國定假日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延長工時加班費用，每小時/每人/200元。
6. 乙方對於本約所訂應提供之經營管理，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業務時，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職務。
7. 對於各項經營管理配合防範注意事項，乙方應對甲方盡告知說明之義務。
8. 對於甲乙雙方書面指示應保守秘密之事項，盡保密之責，他方不得對外任意洩露相關訊息。若因某方洩露以致於其中一方損失者，某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9. 乙方工作人員之紀律：乙方工作人員必須依乙方公司之規定履行本契約書之服務，如甲乙方認知不同，而造成管理困難時，由甲乙雙方各派代表經討論協議後實施。
10. 乙方應確實管理生活館內員工之出勤，若有出勤不實或浮報出勤薪酬者，乙方應賠償新籌之十倍金額予甲方。

第十條：機房操作與水質處理部分

一、乙方每日（上班時間）檢查與每週定期操作維護甲方機房項目如下：

（一）過濾桶正逆洗操作。

（二）游泳池、三溫暖冷熱池、SPA池補進排水。

（三）機房基本檢查(含過濾桶壓力表指數、馬達運轉、水管管路等)

（四）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衛署疾管愛字第0960005305號之規定提供水質PH及

CL之專業測試服務及檢驗結果公布等。

第十一條：生活館俱樂部及戶外泳池區開放時間

一、俱樂部及戶外泳池區開放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域 | 日期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
| 俱樂部 | 開放時間 | 休息 | 下午1430 | 下午1430 | 下午1430 | 下午1430 | 上午1030 | 上午1030 |
| 室內全部 | 關閉時間 | 休息 | 晚間2230 | 晚間2230 | 晚間2230 | 晚間2230 | 晚間2230 | 晚間2230 |
| 戶外泳池 | 開放時間 | 休息 | 下午1430 | 下午1430 | 下午1430 | 下午1430 | 上午1030 | 上午1030 |
| 關閉時間 | 休息 | 晚間2200 | 晚間2200 | 晚間2200 | 晚間2200 | 晚間2200 | 晚間2200 |

二、每週一休館，俱樂部全部設施不開放入場使用。

三、本開放辦法得依實際經營需要由乙方提出修改建議且經管委會同意後實施。

第十二條：游泳教學、有氧課程及其他課程開課辦法

一、游泳教學、有氧、健身課程開課與收費，得依實際需要由乙方提出修改經管委

會同意後實施。

二、乙方擬開設之課程（如游泳課程、有氧課程、健身課程等課程），其開課內容、時

　　　　　　　段與使用社區場地，須經管委會同意。

三、乙方負責學員與教師每堂課之據實簽到並建檔送管委會保存。

四、所有課程之毛利（學費收入扣除教師鐘點費支出）每季合併結算，若有餘優先彌補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積之不足，再有餘之50％交由乙方自行運用。

五、 若有教師簽到不實或鐘點費以少報多之情事，乙方應賠償該鐘點費十倍之金額予甲方。

六、 若有未繳學費之學員參與課程，乙方應賠償應繳學費之十倍金額予甲方；但經甲方特案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保險事宜

本契約甲方委任經營管理之區域，甲方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產險以保障使用者的

安全，其所需之保險相關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損害賠償

1. 因乙方未能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甲方權益受侵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因乙方未能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本契約履約標的內各項設施或使用人於乙方上班期間遭受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不受履約期間之限制。
3. 有關本條第二項可歸責於乙方而致財物之損害賠償，甲方應於得知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檢附損失清冊，內容包括損失財物名稱、數量、單據憑證與損害賠償金額等，以書面通知乙方，由乙方照價賠償。
4. 有關本條第二項可歸責於乙方而致人員傷亡之損害賠償，甲方應於得知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檢附報警證明文件、醫院診斷證明書等文件，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由乙方處理後續民刑事責任事宜。
5. 會館現場公共物品與設備(施)器材，經甲乙雙方點交堪用無誤後，乙方必須負保管全責。非開放時間遭竊或遺失，除乙方可以提出已盡維護保管之責，否則乙方仍應負賠償責任。
6. 如開放時段相關設備(施)被住戶或使用人惡意使用損壞時，得由損壞之住戶或使用人理賠，如因乙方工作人員指導或管理或操作不當造成之毀損，由乙方自行維修或理賠。

第十五條：免責條款

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害，如非可歸責乙方時，乙方均不負賠償之責：

一、乙方以書面或口頭告知使用人依使用規定使用，而使用人未依循乙方指示所造成之傷害或理賠。

二、設施有危險性或故障，由乙方告知甲方改善或維修，甲方未改善或維修所造成之傷害。惟發生事故屬乙方工作人員失職所造成者，則由乙方負擔全責。

三、甲乙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致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交通中斷或道路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或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一）其他經甲乙雙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十六條：契約終止與解除

一、本契約履約期間期滿，視為契約終止。

二、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掛號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冒領費用。

（二）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三）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四）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五）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六）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八）本契約未經甲方同意而為轉讓者。

（九）乙方未依時間發放薪資,予其派遣至甲方場所服務之人員。

三、甲方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四、契約經依本條第二項規定，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之契約。

五、契約非因本條第二項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六、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乙方於接獲甲方掛號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服務費用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一）繼續予以完成，依服務費用給付。

（二）停止服務範圍內各項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服務費用，計價期間至契約終止之日止。

七、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掛號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需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2個月者，乙方得掛號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八、如甲方未按時給付服務費用予乙方，經乙方以書面催告仍未於十日內繳交清者，乙方除得依每逾一日得加收當期金額之千分之二的滯納金外，並得逕行停止服務，解除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甲方並應給付尚未給付之服務費用，計價期間至契約解除之日止。

九、發生契約終止之情形時，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經甲方掛號通知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提出已完成之工作成果、財物清冊等相關移交文件。

（二）協助辦理財物點交。

（三）完成業務、事務交接予甲方或其指定對象。

十、依本條規定完成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甲乙兩方除非違反公序良俗或造成社區重大損害，非經管理委員會決議，不得要求解約、停約或不續約。

第十七條：爭議處理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

二、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八條：因本約發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標的物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其他

* + 1. 本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與平等互惠原則公平解決之。
    2.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3.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令。
    4. 乙方派遣之人員或代表應通曉中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5. 甲乙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6. 本契約所有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乙方請款費用明細。

附件二、續約滿意度評分表。

第十九條：續約

乙方於勞務管理期間如表現優良，得於合約到期終止日前 60 天向甲方提出續約案，經由管委會委員三分之二委員投票評分滿意度（如附件二），達80分以上三分之二委員同意通過，可依原合約價自動延續一年，合約無需經投標程序決選，合約延續至多一次為限，第三年則無條件重新公開參與招標，不得再延續合約。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代 理 人： 駱益新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24號

　　　　　　　　　　電 　話：（02）2690-8700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水蓮山莊生活館俱樂部【附件一】

106年1月1日－106年12月31日

乙方報價費用明細

|  |  |  |  |
| --- | --- | --- | --- |
| 報價內容 | 人次 | 工作時段 | 小記單價(含稅) |
| 俱樂部經理 | 1人 | 週二~週五下午1430-2230週六~週日1030-2230 | 元/月 |
| 俱樂部主任 | 1人 | 週二~週五下午1430-2230週六~週日1030-2230 | 元/月 |
| 櫃檯秘書 | 2人 | 週二~週五下午1430-2230週六~週日1030-2230 | 元/月 |
| 健身教練 | 1人 | 週二~週五下午1430-2230週六~週日1030-2230 | 元/月 |
| 救生員 | 1人 | 週二~週五下午1430-2230週六~週日1030-2230 | 元/月 |
| 清潔人員 | 3人 | 週二~週五下午1430-2230週六~週日1030-2230 | 元/月 |
| 暑期短期  戶外救生員 | 2人 | 週二~週五下午1430-2200週六~週日1030-2200 | 元/月 |
| **以上每月費用經甲乙雙方協議總價合計新台幣: 元整(含稅)** | | | |

單位新台幣(元)

說明：

1.服務費用內含乙方之人事薪資、制服、勞健保..等人事費用。

2.以上報價不含甲乙方於合約外另延長工時之加班費、教練費與業績獎金。

3.乙方應於當月二十五日前將發票送達於甲方，甲方應於請款單記載服務月份之隔次月十日

前撥款。

4.以上報價請款包含暑期增開戶外泳池之短期救生人力2名計價請款日期為106年6月18

日起至106年9月18日止，不足整月則費用以天數對等計算、拆算費用，戶外泳池區未

開放時段則不計價請款。

報價廠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水蓮山莊生活館俱樂部【附件二】

續約滿意度委員評分表

1.行政管理:每月會報資料、員工出缺勤、工作日誌與巡檢表、扣點數據管理。

2.服務滿意度:各區人員服務態度、電話禮儀、客訴處理。

3.清潔管理滿意度:各區清潔、緊急清潔、服務人員巡檢。

4.活動滿意度:活動規劃企劃、執行活動與安排、建檔管理。

5.硬體設備管理滿意度:設備巡檢、設備故障回報、應變處理狀況。

6.課程多元滿意度:有氧課程、健身課程、泳訓課程、球類課程。

7.管理廠商回饋:活動回饋、課程回饋、設備回饋。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分數比例 | 評分分數 |
| 1 | 行政管理滿意度 | 15分 |  |
| 2 | 服務態度滿意度 | 15分 |  |
| 3 | 清潔管理滿意度 | 15分 |  |
| 4 | 活動滿意度 | 15分 |  |
| 5 | 硬體設備管理滿意度 | 15分 |  |
| 6 | 課程多元滿意度 | 15分 |  |
| 7 | 管理廠商回饋 | 10分 |  |
| 評分委員簽名: 日期: | | 總分: 分 | |

水蓮山莊生活館俱樂部【附件三】

為加強現場服務品質，派駐人員凡有下列嚴重影響公司商譽形象之怠忽職守事項者從重懲處。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怠 勤 事 由 | 單　位 | 金　額 |
|  | 侵佔公物 、公款、 詐欺 、行竊或向廠商索取回扣 | 每人/次 | 50,000元 |
|  | 未通報公司私自找外人代班者 | 每人/次 | 5,000元 |
|  | 請假未經核准而擅自不值勤或私自調班者 | 每人/次 | 5,000元 |
|  | 上班時託人代為打卡或受託替上班者打卡 | 每人/次 | 5,000元 |
|  | 上班睡覺或喝酒、嚼食檳榔 | 每人/次 | 5,000元 |
|  | 上班觀看電視及報章雜誌或上網、打電玩等 | 每人/次 | 5,000元 |
|  | 捏造事實傳播謠言陷害他人者 | 每人/次 | 5,000元 |
|  | 洩漏應保密之事項 | 每人/次 | 5,000元 |
|  | 對突發狀況及事件未及時採取行動處理及通報，而造成損失者 | 每人/次 | 5,000元 |
|  | 各項設施、設備損壞未提報管委會議決者(需有會議紀錄可查) | 每人/次 | 5,000元 |
|  | 於上班現場或利用職務之便，從事買賣、仲介、推銷等行為者 | 每人/次 | 5,000元 |
|  | 工作時態度惡劣與業主或幹部發生衡突 | 每人/次 | 5,000元 |
|  | 未依規定妥善處理工作造成客訴經確認者 | 每人/次 | 1,500元 |
|  | 現場教育訓練擅自不參加者 | 每人/次 | 1,500元 |
|  | 到勤時未穿公司制服者 | 每人/次 | 1,500元 |
|  | 對犯錯誤屢勸三次不知悔改者 | 每人/次 | 1,500元 |
|  | 對管委會及公司賦予任務或交辦事項推委塞責者 | 每人/次 | 1,500元 |
|  | 未能監督相關廠商之工程、施工或維修者 | 每人/次 | 1,500元 |
|  | 不瞭解各項公共設備之開關位置與緊急操作方法 | 每人/次 | 1,500元 |
|  | 缺員超過2週 |  | 扣一個人/月成本 |

游泳池、三溫暖SPA池系統保養合約書

本保養合約書經委託人：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

承包商：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承攬 游泳池、三溫暖SPA池系統維護保養事宜，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1. 保養標地物 ：【水蓮山莊生活館】 游泳池、三溫暖SPA池系統。
2. 保養地點 ：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24號 俱樂部泳池機房
3. 保養範圍 ：如附件一 。
4. 保養總價 ： 元整(含稅)。
5. 保養期限 ：中華民國106年1月1 日起至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每月兩次派員固定保養。
6. 付款方式 ：甲方當於每月保養完成後，隔次月十日前付清價款。
7. 工程管理 ：乙方應指派工作人員至施工地點施工，並接受甲方監督施工。
8. 工程責任 ：
   1. 乙方於保養後應提出保養報告書予甲方，如附件二。
   2. 報告書中所損壞或更換新品部分，乙方當於報告書中載明，要求甲方另行付費更換或委以第三者施工更換。
   3. 乙方於報告書中提示更換或建議事項，甲方因其他理由無法立即處

理，而導致發生任何狀況，乙方當不負任何責任。

* 1. 乙方裝設之新品保固期限（依材料方保固期）為依據，除不可抗力之

災害或人為使用不當之損壞外，乙方當負免費修復之責任。

1. 保養驗收：本保養工程完竣後，現場一切雜物當由乙方清除完畢，由甲方指派驗收人員會同驗收，始稱完成。
2. 合約終止之事由：
   * 1. 乙方違背本約規定或發生變故致不能履行合約時。
     2. 甲方未按期支付保養費給予乙方。
     3. 本合約到期即行失效，雙方同意續約時另訂新約。

第十一條 保養內容變更：甲方認為保養有變更必要時，乙方接受通知應立即辦理，保養變更之工程費以原訂單價計算，若為新增保養項目，應由雙方共同議定合理價格，保養期限亦合理增減之。

第十二條 若有未盡事宜部分，當另行補列之並作為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本合約正本ㄧ式兩份，甲、乙雙方各持ㄧ份為憑，當本合約發生爭執訴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標的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負責人：駱益新

地址：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24號

電話：（02）26908899

統一編號：18249221

乙方： 公司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養維護說明書**

1. **保養及維護範圍**
   1. 區域範圍
      1. 游泳池。
      2. 三溫暖。
   2. 人員配合
      1. 各系統可採時間控制。
      2. 各系統簡易清潔工作由現場清潔人員或機電管理人員配合。
      3. 本公司負責範圍水循環系統/水循環機電系統/水池內燈光系統/濾材更換/藥劑添加(含藥劑供應)/突發狀況處理等項目。
2. **每次檢查項目 ( 由現場人員操作)**
   1. 池體區域
      1. 水質值檢測(游泳池) 。
      2. 池內落葉清理。
      3. 迴水孔是否堵塞。
      4. 出水口是否正常出水。
      5. 各滿溢口是否堵塞。
      6. 池水清澈是否透明無濁。
      7. 泳池區各扶梯及地面是否有破損或損壞。
      8. 燈具是否正常點亮。
   2. 機房檢視
      1. 各泵浦是否正常運作(有無異聲或焦臭味) 。
      2. 各管路及閘閥是否是滲漏狀況。
      3. 加藥桶內藥劑是否維持正常並添加藥劑。
      4. 控制盤是否正常運作。
      5. 各過濾桶壓力是否正常。
      6. 過濾桶設備六向閥是否置於過濾位置，並查看壓力是否於綠色安全區域內。
      7. 除毛器內雜物是否過多需清理。
      8. 每星期過濾桶作正反洗動作1次以上。
3. **保養及維護內容**
   1. 泵浦系統檢測
      * 1. 運轉測試
        2. 滲漏檢視
        3. 電路檢測
        4. 鏽蝕處理
   2. 水系統檢測
      * 1. 閘閥測試
        2. 給排水測試
        3. 滿溢水檢測
        4. 除毛器清潔及保養
        5. 過濾桶清潔及保養
        6. 池水更換
        7. 系統故障排除
        8. 加藥系統檢測清理
        9. 各池酸鹼PH值檢測
        10. 各池餘氯CL值檢測
   3. 燈具系統檢測
      * 1. 燈具檢測
        2. 線路檢測
        3. 燈泡檢測
        4. 防水檢測
        5. 鏽蝕處理
   4. 控制系統檢測
      * 1. 時間控制
        2. 控制箱防塵處理
        3. 各開關及控制鈕維護
        4. 線路檢測
        5. 負載檢測

五、防水及附屬設備系統檢測池區防水檢測

(一) 各池體內器具檢測

(二) 各池區週邊安全檢測

(三) 泳池扶手及爬梯

(四) 蒸氣、烤箱主機檢查

* 1. 換水

(一) 泳池約6個月更換半池(視使用情況)

1. **權責範圍**
   * + 1. 每兩星期派員至現場檢測1次(依合約書內容)
       2. 當日提出檢測報告書
       3. 緊急維修 (需緊急維修時，即時通報管委會，管委會負責單位須於24小時確

認處理，事後再回報管委會，以維正常營運)。

社區機房保養維護紀錄報告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地點 | | / / 游泳池 | |
| PH值6.8~7.5 | |  | |
| CL值0.3~1.0 | |  | |
| 透視度 | | □ 良好 □ 一般 □ 不良 | |
| 浮沫狀況 | | □ 無 □ 少許 □ 過多 | |
| 電力控制盤檢查 | | □ 是 □ 否 | |
| 壓力表壓力檢查 | | □ 是 □ 否 | |
| 除毛器檢查 | | □ 是 □ 否 | |
| 循環馬達檢查 | | □ 是 □ 否 | |
| 自動加藥機檢查 | | □ 是 □ 否 | |
| 空壓機檢查 | | □ 是 □ 否 | |
| 過濾桶逆洗操作 | | □ 是 □ 否 | |
| 過濾桶正洗操作 | | □ 是 □ 否 | |
| 消毒藥劑補充 | | □ 是 \_\_\_\_KG □ 否 | |
| 澄清劑補充 | | □ 是 \_\_\_\_CL □ 否 | |
| 水質取樣檢測/每季 | | □ 是 □ 否 | |
| 特殊狀況及處置方式 | |  | |
| 操作人員 |  | 現場主管 |  |

到場時間： 離場時間：

物業管理公司資格審查證件核對表

公司名稱：

＊請將資格證明文件依下列次序裝訂成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資格審查項目 | 投標廠商填寫 | | 管委會審查 | | |
| 提送之  規範 | 提送資料頁次 | 合格(V) | 不  合格(V) | 缺失原因 |
| 1 | 物業管理公司登記資本額貳仟萬元以上，可供證明之文件影本 |  |  |  |  |  |
| 2 | 曾經維護管理一千戶以上社區管理維護，單一個案服務滿二年以上，公司開業五年以上，附有效合約或證明 |  |  |  |  |  |
| 3 | 截至投標日前二年中，廠商承攬物業管理業務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或累積金額不低於新台幣肆仟萬元 |  |  |  |  |  |
| 4 | 現場主管有管理一千戶以上社區實務經驗，具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證照，具有良好之協調、溝通、管理組織及整合能力，諳電腦Word及Excel。並有充分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專業資歷，可負責執行管理維護契約。(投標時須檢附資格證明及勞保卡影本) |  |  |  |  |  |
| 5 | 最近四個月完稅證明(105年5、6、7、8月份國稅局核發401表) |  |  |  |  |  |
| 6 | 無銀行退票紀錄者(附最近六個月證明) |  |  |  |  |  |
| 7 | 證明文件影本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  |  |  |  |
| 8 | 廠商投標單(不得使用鉛筆書寫)各別裝袋密封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需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招標標的。 |  |  |  |  |  |
| 9 | 押標金依投標金額總價百分之五以上，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受款人為本會。開標當天現場繳納。 |  |  |  |  |  |
| 審 查 總 結 | |  | | | | |
| 審查人員簽名： | | | | | | |

設備(機電)維護公司資格審查證件核對表

公司名稱：

＊請將資格證明文件依下列次序裝訂成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資格審查項目 | 投標廠商填寫 | | 管委會審查 | | |
| 提送之  規範 | 提送資料頁次 | 合格(V) | 不  合格(V) | 缺失原因 |
| 1 | 機電維護公司登記資本額需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可供證明之文件影本 |  |  |  |  |  |
| 2 | 曾經維護管理一千戶以上社區管理維護，單一個案服務滿二年以上，公司開業五年以上，附有效合約或證明 |  |  |  |  |  |
| 3 | 設備主管需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具甲種電匠(或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證照或以上資格，並有管理一千戶以上社區機電、消防設施維護實務經驗，諳電腦Word及Excel，具有良好之協調、溝通能力。(投標時須檢附資格證明及勞保卡影本) |  |  |  |  |  |
| 4 | 設備維護公司營業需為電器甲種承裝業項目 |  |  |  |  |  |
| 5 | 最近四個月完稅證明(105年5、6、7、8月份國稅局核發401表) |  |  |  |  |  |
| 6 | 無銀行退票紀錄者(附最近六個月證明) |  |  |  |  |  |
| 7 | 證明文件影本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  |  |  |  |
| 8 | 廠商投標單(不得使用鉛筆書寫)各別裝袋密封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需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招標標的。 |  |  |  |  |  |
| 9 | 押標金依投標金額總價百分之五以上，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受款人為本會。開標當天現場繳納。 |  |  |  |  |  |
| 審 查 總 結 | |  | | | | |
| 審查人員簽名： | | | | | | |

清潔公司資格審查證件核對表

公司名稱：

＊請將資格證明文件依下列次序裝訂成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資格審查項目 | 投標廠商填寫 | | 管委會審查 | | |
| 提送之  規範 | 提送資料頁次 | 合格(V) | 不  合格(V) | 缺失原因 |
| 1 | 公司登記一年以上資本額在伍佰萬元以上，可供證明之文件影本 |  |  |  |  |  |
| 2 | 曾經維護管理一千戶以上社區管理維護，單一個案服務滿二年以上，公司開業五年以上，附有效合約或證明 |  |  |  |  |  |
| 3 | 清潔主管有管理一千戶以上社區實務經驗，具有良好之協調、溝通、管理組織及整合能力。(投標時須檢附資格證明及勞保卡影本) |  |  |  |  |  |
| 4 | 具病媒防治證照 |  |  |  |  |  |
| 5 | 具水塔清洗證照 |  |  |  |  |  |
| 6 | 具缺氧作業主管證照 |  |  |  |  |  |
| 7 | 具勞工安全衛生主管證照 |  |  |  |  |  |
| 8 | 最近四個月完稅證明(105年5、6、7、8月份國稅局核發401表) |  |  |  |  |  |
| 9 | 無銀行退票紀錄者(附最近六個月證明) |  |  |  |  |  |
| 10 | 證明文件影本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  |  |  |  |
| 11 | 廠商投標單(不得使用鉛筆書寫)各別裝袋密封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需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招標標的。 |  |  |  |  |  |
| 12 | 押標金依投標金額總價百分之五以上，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受款人為本會。開標當天現場繳納。 |  |  |  |  |  |
| 審 查 總 結 | |  | | | | |
| 審查人員簽名： | | | | | | |

保全公司資格審查證件核對表

公司名稱：

＊請將資格證明文件依下列次序裝訂成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資格審查項目 | 投標廠商填寫 | | 管委會審查 | | |
| 提送之  規範 | 提送資料頁次 | 合格(V) | 不  合格(V) | 缺失原因 |
| 1 | 保全公司登記資本額需在肆仟萬元以上，可供證明之文件影本 |  |  |  |  |  |
| 2 | 曾經維護管理一千戶以上社區管理維護，單一個案服務滿二年以上，公司開業五年以上，附有效合約或證明 |  |  |  |  |  |
| 3 | 保全主管有管理一千戶以上社區實務經驗，具有良好之協調、溝通、管理組織及整合能力，諳電腦Word及Excel。(投標時須檢附資格證明及勞保卡影本) |  |  |  |  |  |
| 4 | 最近四個月完稅證明(105年5、6、7、8月份國稅局核發401表) |  |  |  |  |  |
| 5 | 無銀行退票紀錄者(附最近六個月證明) |  |  |  |  |  |
| 6 | 證明文件影本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  |  |  |  |
| 7 | 廠商投標單(不得使用鉛筆書寫)各別裝袋密封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需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招標標的。 |  |  |  |  |  |
| 8 | 押標金依投標金額總價百分之五以上，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受款人為本會。開標當天現場繳納。 |  |  |  |  |  |
| 審 查 總 結 | |  | | | | |
| 審查人員簽名： | | | | | | |

園藝公司資格審查證件核對表

公司名稱：

＊請將資格證明文件依下列次序裝訂成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資格審查項目 | 投標廠商填寫 | | 管委會審查 | | |
| 提送之  規範 | 提送資料次頁 | 合格(V) | 不  合格(V) | 缺失原因 |
| 1 | 公司登記資本額需在參佰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須為景觀工程業或園藝花卉相關業務，成立五年以上，可供證明之文件影本 |  |  |  |  |  |
| 2 | 相關造園景觀同業公會會員證 |  |  |  |  |  |
| 3 | 公司員工須有一位以上景觀園藝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或園藝造園技術士證照，且附公司勞健保證明 |  |  |  |  |  |
| 4 | 最近四個月完稅證明(105年5、6、7、8月份國稅局核發401表) |  |  |  |  |  |
| 5 | 無銀行退票紀錄者(附最近六個月證明) |  |  |  |  |  |
| 6 | 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  |  |  |  |
| 7 | 廠商投標單(不得使用鉛筆書寫)各別裝袋密封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需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招標標的。 |  |  |  |  |  |
| 8 | 押標金依投標金額總價百分之五以上，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受款人為本會。開標當天現場繳納。 |  |  |  |  |  |
| 審 查 總 結 | |  |  |  |  |  |
| 審查人員簽名： | | | | | | |

污水處理公司資格審查證件核對表

公司名稱：

＊請將資格證明文件依下列次序裝訂成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資格審查項目 | 投標廠商填寫 | | 管委會審查 | | |
| 提送之  規範 | 提送資料頁次 | 合格(V) | 不  合格(V) | 缺失原因 |
| 1 | 公司登記資本額需在伍佰萬元以上，成立至今須五年以上，可供證明之文件影本 |  |  |  |  |  |
| 2 | 最近四個月完稅證明(105年5、6、7、8月份國稅局核發401表) |  |  |  |  |  |
| 3 | 無銀行退票紀錄者(附最近六個月證明) |  |  |  |  |  |
| 4 |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 |  |  |  |  |  |
| 5 | 具備排放量2,000CMD以上之社區代操作維護實績經驗達三年以上，取得案場履約完成證明 |  |  |  |  |  |
| 6 | 承攬商其受雇人員中需具備有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甲種電匠人員等相關證照  （投標時須檢附資格證明及勞保卡影本） |  |  |  |  |  |
| 7 | 派駐現場之專職操作人員至少一人需具備環保署乙級（含）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  （投標時須檢附資格證明及勞保卡影本） |  |  |  |  |  |
| 8 | 操作員至少有一名須具備有乙級以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執照 |  |  |  |  |  |
| 9 | 證明文件影本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  |  |  |  |
| 10 | 廠商投標單(不得使用鉛筆書寫)各別裝袋密封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需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招標標的。 |  |  |  |  |  |
| 11 | 押標金依投標金額總價百分之五以上，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受款人為本會。開標當天現場繳納。 |  |  |  |  |  |
| 審 查 總 結 | |  | | | | |
| 審查人員簽名： | | | | | | |

機械停車場公司資格審查證件核對表

公司名稱：

＊請將資格證明文件依下列次序裝訂成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資格審查項目 | 投標廠商填寫 | | 管委會審查 | | |
| 提送之規範 | 提送資料頁次 | 合格(V) | 不  合格  (V) | 缺失原因 |
| 1 | 公司登記資本額需在伍佰萬元以上，成立至今須五年以上，可供證明之文件影本 |  |  |  |  |  |
| 2 | 最近四個月完稅證明(105年5、6、7、8月份國稅局核發401表) |  |  |  |  |  |
| 3 | 無銀行退票紀錄者(附最近六個月證明) |  |  |  |  |  |
| 4 | 證明文件影本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  |  |  |  |
| 5 | 廠商投標單(不得使用鉛筆書寫)各別裝袋密封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需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招標標的。 |  |  |  |  |  |
| 6 | 押標金依投標金額總價百分之五以上，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受款人為本會。開標當天現場繳納。 |  |  |  |  |  |
| 審 查 總 結 | |  | | | | |
| 審查人員簽名： | | | | | | |

消防公司資格審查證件核對表

公司名稱：

＊請將資格證明文件依下列次序裝訂成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資格審查項目 | 投標廠商填寫 | | 管委會審查 | | |
| 提送之規範 | 提送資料頁次 | 合格(V) | 不  合格  (V) | 缺失原因 |
| 1 | 公司登記資本額需在伍佰萬元以上，成立至今須五年以上，可供證明之文件影本 |  |  |  |  |  |
| 2 | 消防相關同業公會會員證 |  |  |  |  |  |
| 3 | 最近四個月完稅證明(105年5、6、7、8月份國稅局核發401表) |  |  |  |  |  |
| 4 | 無銀行退票紀錄者(附最近六個月證明) |  |  |  |  |  |
| 5 | 消防派駐人員需具合格之丙級室內配線士證照(投標時須檢附資格證明及勞保卡影本) |  |  |  |  |  |
| 6 | 證明文件影本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  |  |  |  |
| 7 | 廠商投標單(不得使用鉛筆書寫)各別裝袋密封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需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招標標的。 |  |  |  |  |  |
| 8 | 押標金依投標金額總價百分之五以上，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受款人為本會。開標當天現場繳納。 |  |  |  |  |  |
| 審 查 總 結 | |  | | | | |
| 審查人員簽名： | | | | | | |

電力設備公司資格審查證件核對表

公司名稱：

＊請將資格證明文件依下列次序裝訂成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資格審查項目 | 投標廠商填寫 | | 管委會審查 | | |
| 提送之規範 | 提送資料頁次 | 合格(V) | 不  合格  (V) | 缺失原因 |
| 1 | 政府登記合格之檢驗維護業(附登記執照)，營利事業登記及公司證照。 |  |  |  |  |  |
| 2 | 最近四個月完稅證明(105年5、6、7、8月份國稅局核發401表) |  |  |  |  |  |
| 3 | 無銀行退票紀錄者(附最近六個月證明) |  |  |  |  |  |
| 4 | 投標廠商最少需備有高低壓電器設備及發電機維護保養營業項目與管理經驗、並附最近五年合約影本實績證明三家。 |  |  |  |  |  |
| 5 | 公司投保員工(勞、健保)與雇主責任保險證明書。 |  |  |  |  |  |
| 6 | 公司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 |  |  |  |  |  |
| 7 | 專任電器負責人需具有中級電氣技術人員資格證明。 |  |  |  |  |  |
| 8 | 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  |  |  |  |
| 9 | 押標金依投標金額總價百分之五以上，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受款人為本會。開標當天現場繳納。 |  |  |  |  |  |
| 審 查 總 結 | |  | | | | |
| 審查人員簽名： | | | | | | |

俱樂部管理公司資格審查證件核對表

公司名稱：

＊請將資格證明文件依下列次序裝訂成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資格審查項目 | 投標廠商填寫 | | 管委會審查 | | |
| 提送之規範 | 提送資料頁次 | 合格(V) | 不  合格  (V) | 缺失原因 |
| 1 | 政府登記合格之俱樂部管理相關、場館經營等營業項目、具有泳池三溫暖設備維護的專業廠商(附委託書)，營利事業登記及公司證照。 |  |  |  |  |  |
| 2 | 最近四個月完稅證明(105年5、6、7、8月份國稅局核發401表) |  |  |  |  |  |
| 3 | 無銀行退票紀錄者(附最近六個月證明) |  |  |  |  |  |
| 4 | 投票廠商最少需備有社區、俱樂部管理相關營業項目與管理經驗、並附最近五年合約影本實績證明三家。 |  |  |  |  |  |
| 5 | 公司投保員工(勞、健保)與雇主責任保險證明書。 |  |  |  |  |  |
| 6 | 公司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 |  |  |  |  |  |
| 7 | 公司需有主管備有乙級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防火管理人執照並檢附投保資料與證件影本、丙級鍋爐操作技術士證照 |  |  |  |  |  |
| 8 | 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  |  |  |  |  |
| 9 | 廠商投標單(不得使用鉛筆書寫)各別裝袋密封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需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招標標的。 |  |  |  |  |  |
| 10 | 押標金依投標金額總價百分之五以上，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受款人為本會。開標當天現場繳納。 |  |  |  |  |  |
| 審 查 總 結 | |  | | | | |
| 審查人員簽名： | | | | | | |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物管、保全、園藝類)

廠商組別：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選子項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 | 評選意見 |
| 1 | 2 | 3 |
| 技術、人力  及配備 | 人力規劃之完整性、可行性 | 20 |  |  |  |  |
| 符合社區管理項目所需之各項必要配備 |
| 專業管理  能力 | 管理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 | 20 |  |  |  |  |
| 對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
| 履約能力 | 資本額、年營業額 | 20 |  |  |  |  |
| 工作實績及服務經驗 |
| 是否有違規、危安事件記錄 |
| 價格 | 正確性 | 30 |  |  |  |  |
| 完整性 |
| 合理性 |
| 簡報及答詢 | 簡報之完整性、可行性 | 10 |  |  |  |  |
| 對評選委員問題之答覆 |
| 得 分 合 計 | | 100 |  |  |  |  |
| 序 位 | |  |  |  |  |  |

1.評選委員依簽到單序號領取評分表，逐項評分並填寫得分合計及序位。

2.每一廠商企劃服務說明時間以15分鐘為限，第一聲響鈴為剩3分鐘，第二聲響鈴為滿15分鐘結束說明。

3.出席企劃服務說明者須為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

4.評選委員詢問時間5分鐘，廠商答詢時間5分鐘，議價時間5分鐘。

5.依各評選委員所填評分表彙整為評選總表累計各廠商「序位和」，全部評選結果應由各出席評選委員簽名確認。

6.序位積分總和分數最低者為第一名廠商。評選結果如有兩家(含)以上，序位積分最低並相同者，以標價低者诶第一名廠商。

評選委員簽名：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其他合約廠商)

廠商組別：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選子項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 | 評選意見 |
| 1 | 2 | 3 |
| 技術、人力  及配備 | 人力規劃之完整性、可行性 | 30 |  |  |  |  |
| 符合社區管理項目所需之各項必要配備 |
| 專業管理  能力 | 管理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 | 15 |  |  |  |  |
| 對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
| 履約能力 | 資本額、年營業額 | 15 |  |  |  |  |
| 工作實績及服務經驗 |
| 是否有違規、危安事件記錄 |
| 價格 | 正確性 | 30 |  |  |  |  |
| 完整性 |
| 合理性 |
| 簡報及答詢 | 簡報之完整性、可行性 | 10 |  |  |  |  |
| 對評選委員問題之答覆 |
| 得 分 合 計 | | 100 |  |  |  |  |
| 序 位 | |  |  |  |  |  |

1.評選委員依簽到單序號領取評分表，逐項評分並填寫得分合計及序位。

2.每一廠商企劃服務說明時間以15分鐘為限，第一聲響鈴為剩3分鐘，第二聲響鈴為滿15分鐘結束說明。

3.出席企劃服務說明者須為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

4.評選委員詢問時間5分鐘，廠商答詢時間5分鐘，議價時間5分鐘。

5.依各評選委員所填評分表彙整為評選總表累計各廠商「序位和」，全部評選結果應由各出席評選委員簽名確認。

6.序位積分總和分數最低者為第一名廠商。評選結果如有兩家(含)以上，序位積分最低並相同者，以標價低者诶第一名廠商。

評選委員簽名：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俱樂部管理)

廠商組別：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選子項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 | 評選意見 |
| 1 | 2 | 3 |
| 技術、人力  及配備 | 人力規劃之完整性、可行性 | 30 |  |  |  |  |
| 符合社區俱樂部管理項目所需之各項必要技術專長 |
| 專業管理  能力 | 管理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 | 10 |  |  |  |  |
| 對扣點制度、管理規範及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
| 履約能力 | 資本額、信託履約公司 | 20 |  |  |  |  |
| 工作實績及服務經驗 |
| 是否有違規、危安事件記錄 |
| 價格 | 正確性 | 20 |  |  |  |  |
| 完整性 |
| 合理性 |
| 簡報及答詢 | 簡報之完整性、可行性 | 20 |  |  |  |  |
| 對評選委員問題之答覆 |
| 得 分 合 計 | | 100 |  |  |  |  |
| 序 位 | |  |  |  |  |  |

1.評選委員依簽到單序號領取評分表，逐項評分並填寫得分合計及序位。

2.每一廠商企劃服務說明時間以15分鐘為限，第一聲響鈴為剩3分鐘，第二聲響鈴為滿15分鐘結束說明。

3.出席企劃服務說明者須為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

4.評選委員詢問時間5分鐘，廠商答詢時間5分鐘，議價時間5分鐘。

5.依各評選委員所填評分表彙整為評選總表累計各廠商「序位和」，全部評選結果應由各出席評選委員簽名確認。

6.序位積分總和分數最低者為第一名廠商。評選結果如有兩家(含)以上，序位積分最低並相同者，以標價低者诶第一名廠商。

評選委員簽名：

俱樂部管理評選內容說明

（企劃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1. 技術及人力及配備：執行本專案之人力規劃及其素質，並檢具相關資料，詳列符合社區管理項目所需之各項必要配備與專業技術，配分30%。
2. 專案管理能力：提供進行本社區每月生活館（含泳池、三溫暖）及節慶活動企劃與管理流程計畫及評估其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含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流程管控之規劃是否符合本社區辦理時程、各項檢查之進行方式是否順暢、所提計畫對服務項目是否周延，配分10%。
3. 履約能力：專業服務廠商簡介及承辦相關性質工作實績及服務經驗，配分20%。
4. 價格：總標價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配分20%。
5. 簡報與答詢：專業服務廠商之簡介、證明文件、業績等資料應列為附件併於主文後裝訂成冊，配分20%。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廠商組別：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 1 | 2 | 3 |
|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  |  |  |
| 序位 | 序位 | 序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21 |  |  |  |
| 22 |  |  |  |
| 23 |  |  |  |
| 24 |  |  |  |
| 25 |  |  |  |
| 26 |  |  |  |
| 27 |  |  |  |
| 28 |  |  |  |
| 29 |  |  |  |
| 30 |  |  |  |
| 序位合計 |  |  |  |
| 名次 |  |  |  |

1.依各評選委員所填評分表彙整為評選總表累計各廠商「序位和」，全部評選結果應由各出席評選委員簽名確認。

2.序位積分總和分數最低者為第一名廠商。評選結果如有兩家（含）以上，序位積分最低並相同者，以標價低者為第一名廠商。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標單與切結書**

標案名稱： 水蓮山莊106年度社區管理維護委託服務

|  |  |  |
| --- | --- | --- |
| 投標項目 | 第一年每月管理維護服務費含稅  金額(新台幣：元) | 備註 |
|  |  |  |
| 第一年管理維護服務費含稅總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投標廠商切結：   1. 投標公司願依上列全年維護服務費總金額承攬本社區管理維護合約。 2. 投標公司對本標案之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文件內容，均已完全明瞭、接受。 3. 投標公司參加投標，願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絕不圍標，若有違反，願無條件放棄承攬資格。   公司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授權書**

本公司投標**水蓮山莊「106年度社區管理維護委託服務— 」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公司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